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論金融機構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

指導教授：熊誦梅博士 王立達博士



研究生：劉易昌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和範圍.....	3
第一項 研究方法.....	3
第二項 研究範圍.....	4

第二章 營業秘密之定義

第一節 營業秘密之法制.....	7
第一項 國際公約.....	7
第二項 美國營業秘密法制.....	8
第三項 德國營業秘密法制.....	9
第四項 臺灣營業秘密法制.....	10
第二節 營業秘密之客體.....	16
第三節 營業秘密之法律性質.....	14
第四節 營業秘密之認定標準.....	15
第一項 秘密性.....	15
第二項 價值性.....	19
第三項 合理保密措施.....	20
第五節 營業秘密之喪失.....	21

第三章 營業秘密侵害之救濟與相關法令規定

第一節 營業秘密之侵害態樣.....	23
--------------------	----

第二節 臺灣營業秘密法之民事責任	24
第一項 損害賠償	24
第二項 侵害排除與防止	25
第三節 臺灣營業秘密法之刑事責任	26
第四節 營業秘密訴訟審理之特別規定	27

第四章 營業秘密之保護與競業禁止

第一節 競業禁止之定義	29
第二節 員工知識技術與營業秘密之界線	29
第一項 員工之保密義務	30
第二項 營業秘密之不可分性	31
第三節 員工競業禁止之補償與損害賠償	34
第四節 小結	34

第五章 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

第一節 金融機構營業秘密之範疇	36
第一項 金融機構涉外性營業秘密	36
第二項 金融機構涉內性營業秘密	37
第二節 客戶資料	38
第三節 洗錢防制資訊分享	40
第四節 內線交易消息	41
第五節 金融科技資訊	42
第六節 小結	43

第六章 營業秘密司法實務案例分析	
第一節 高科技產業之司法實務案例.....	46
第二節 金融機構之司法實務案例.....	53
第三節 小結.....	59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62
第二節 建議.....	64
第一項 法制面.....	65
第二項 實務面.....	67
參考文獻	71



摘 要

近年來伴隨金融科技之發展，金融業之營業資訊已非僅止於客戶資料、投資決定、商品設計與交易資料等，更擴及於順應金融科技發展所衍生之各項金融科技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在內。甚且，基於金融業與科技業在金融科技之浪潮下，彼此互為影響，電子商務與金融業之界線益趨模糊，業別屬性與所營事業不再以傳統金融業之業務為限，在金融產業逐漸轉型之際，法規環境是否能與時俱進，圈構與融合金融業法與營業秘密保護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規範；意即，若社會結構或框架始終如一，則難以含括與順應社會發展，並有效制約違法行為。此外，若從司法實務面觀察，近年來金融機構甚少以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主體主張權益，尋求司法救濟，但基於前述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保護客體而言，仍有許多資訊是屬於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之範疇。

爰此，本研究報告嘗試探討臺灣營業秘密法對於金融機構之適用性以及該法之規定對於金融機構之保護是否足夠等議題，從實務面探討金融機構營業秘密之範疇；舉例而言，員工競業禁止、客戶資料保密、洗錢防制資訊分享、內線交易，以及競業禁止等，皆為營業秘密保護之關注項目。若以公司日常營運資訊而言，其以任何方式呈現或儲存之資料不盡其數，惟是否列為公司機密之資訊，皆受營業秘密法制所規範，則應對前述議題進行討論，就營業秘密之定義、性質、保護要件，以及侵害之救濟等項目進行陳述，據以檢視公司營業秘密之範疇與所關注之項目。另為理解臺灣營業保護法制，經由比較與研析高科技產業與金融機構司法實務案例，從前述營業秘密保護法制理論與討論議題，提出法制面與實務面之建議冀能維護競爭秩序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和目的

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一條規定¹，營業秘密法之制定目的，主要係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按該條之立法目的，營業秘密之保障，除能提升投資意願外，並得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進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爰該法於參酌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公平交易法，以及外國法中有關不法洩漏或使用營業秘密之程序等法規，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制定，並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四之刑事規定。於此，該法所保護之權利或法益包含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所保護之客體，例如著作權法、商標法，以及專利法等，其中並納入公平交易法對維護競爭秩序之精神。

然除前述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客體外，依據同法第二條²之立法理由³，對於

¹ 營業秘密法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

第 1 條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² 營業秘密法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³ 營業秘密法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

第 2 條 立法理由

一、營業秘密本為資訊之一種，資訊之自由流通，雖為民主社會之基石，惟對資訊之所有人仍應予以適當保護，以求調和。本法為避免所保護之營業秘密，其內涵與範圍漫無標準，爰參酌美國統一營業秘密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加拿大統一營業秘密法第一條第二項、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一條第三項、韓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二條第二項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等規定，規定如上。

二、本條係參酌：

- (一) 美國統一營業秘密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營業秘密意指資訊，包括配方、模型、編纂、程式、設計、方法、技術或過程：
 1. 其獨立之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係來自於非他人所公知，且他人無法以正當方法輕易確知，而其洩漏或使用可使他人獲得經濟上價值者。
 2. 已盡合理之努力維持其秘密性者。
- (二) 加拿大統一營業秘密法第一條第二項：營業秘密意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包含或具體表現一配方、模型、編纂、電腦程式、方法、技術、過程、產品設計或結構之資訊：(1) 被或可能被使用於交易或商業者。(2) 於該交易或商業中非一般公知者。(3) 因非為公知而具經濟價值者，且(4) 已盡合理之努力維持其秘密性者。
- (三) 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一條第三項：持有視為機密而予以管理之生產方法、販賣方法以及其他不被公眾所知悉且對事業活動有用之技術上或營業上之情報(以下稱營業秘密)……。
- (四) 韓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謂「營業秘密」係指無法公然得知，具有獨立經濟

所涉營業秘密之資訊之所有人，仍應予以適當保護。舉例而言，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在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該等秘密資訊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等要件下，基於該等秘密資訊若遭竊取、竊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進而使用或洩漏者，除侵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外，甚且影響競爭秩序與商業或產業倫理。於此，營業秘密之保護客體，實務上，係經由對主體權益之保障而受到保護，爰營業秘密保護法制對於營業資訊所有人(主體)之適用性而言，其保障程度應等同於保護營業資訊(客體)之智慧財產權與公平交易等相關法規。

參閱麥肯錫(Baker McKenzie)一〇六年對於營業秘密保護報告⁴得知，營業秘密與智慧財產權是公司品牌價值與經營策略的基礎」。依據該報告之調查，高達百分之八十二之企業認為營業秘密是非常重要的，其中百分之四十六之金融機構經營階層認為營業秘密對於公司營運政策而言係屬必要的，此一比率高於產業及電子與通信科技業者之百分之四十一、醫療照護產業之百分之三十五，以及消費性商品與零售業者之百分之二十七。此一調查報告與臺灣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其所衍生之訟爭多見於高科技產業之現象略有不同，且伴隨近年來金融科技之發展，金融業之營業資訊已非僅止於客戶資料、投資決定、商品設計與交易資料等，更擴及於順應金融科技發展所衍生之各項金融科技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在內。甚且，基於金融業與科技業在金融科技之浪潮下，彼此互為影響，電子商務與金融業之界線益趨模糊，業別屬型與所營事業不再以傳統金融業之業務為限，在金融產業逐漸轉型之際，法規環境是否能與時俱進，圈構與融合金融業法與營業秘密保護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規範；意即，法之能動性是否有可能囿於現行法制，是否因此

價值，經相當之努力，且維持秘密之生產方法、銷售方法或於其他營業活動上實用之技術或經營資料而言。

(五)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 (TRIPs)」協定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自然人及法人對合法擁有之下列資訊，應可防止其洩漏，或遭他人以不誠實之商業手段取得或使用：

1. 秘密資訊，亦即指不論以整體而言，或以其組成分子之精確配置及組合而言，這類資訊目前仍不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或取得者；
2.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商業價值者；
3. 所有人已採行合理步驟以保護該資訊之秘密性者。

⁴ THE BOARD ULTIMATUM: PROTECT AND PRESERVE, THE RISING IMPORTANCE OF SAFEGUARDING TRADE SECRETS, Baker McKenzie, 2017

造成金融業者於司法實務上，相較於高科技產業等具有高度研創性之產業，較少主張臺灣營業秘密法所賦予之權利而尋求司法救濟。然基於前述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保護客體而言，亦包括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項目，但近年來金融機構卻甚少以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主體主張權益。

我們知道在產業即將轉型甚或逐漸消失之際，從事跟進式管理，以變革、延續產業生命，並形塑產業新樣貌以結合創新是企業發展之最佳途徑。但法規環境是否能與時俱進，圍構與融合各項法律規定，並與國際法制接軌，以因應金融業發展趨勢，是厚實產業發展的基石之一。於此，本研究報告將嘗試探討臺灣營業秘密法對於金融機構之適用性以及該法之規定對於金融機構之保護是否足夠等議題。同時，亦將從臺灣金融集團所面臨之實務問題；例如，共同行銷之客戶資料保密、集團洗錢防制資訊分享機制、內線交易，以及競業禁止等議題，討論現行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能動性，及其與金融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間，是否存有適用上之差異性；其中，並將以高科技產業之司法實務案例為鏡，提出對金融集團履行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制面與實務面之建議，冀能維護競爭秩序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第二節 研究方法和範圍

第一項 研究方法

本研究報告將以臺灣金融集團為例，從金融機構近年來業務發展之方向，參據其重要營運項目所衍生之營業秘密議題，嘗試討論臺灣營業秘密法制對於金融機構與高科技產業間，是否具有相當之差異性，而此等現象又如何說明與驗證現行法規對於金融機構之保護是否足夠等項目，進行研究討論，並期能以金融業者之角度，對營業秘密保護法制提出建議。

於此，本研究報告係以專書、研究報告、期刊論文等之文獻研究方式為主；其中包括司法案件之案例分析方法，經由司法院判決查詢系統蒐集近年來高科技產業之司法實務案例，作為金融機構司法實務案例之對照，由此了解金融機構對於營業秘密保護與高科技產業之差異，從而檢視現行營業秘密法制對於金融機構

之保護之適用性。此外，為能明確表達金融機構營業秘密保護實務現況，本研究報告亦會透過個案訪談之方式進行研究。

第二項 研究範圍

本研究報告之研究範圍以金融機構所面臨營業秘密保護相關議題為主，從習慣法與成文法國家中具有代表性之美國與德國之營業秘密法制論起，比較臺灣之營業秘密法制，以瞭解國際營業秘密法制面之發展歷程與理論趨勢，輔以實務面之議題研析與司法實務案例之分析，探討金融機構營業秘密範疇內之重要項目；舉例而言，客戶資料之交互運用、洗錢防制資訊分享、內線交易，以及競業禁止等，皆為營業秘密保護之關注項目。若以公司日常營運資訊而言，其以任何方式呈現或儲存之資料不盡其數，惟是否列為公司機密之資訊，皆受營業秘密法制所規範，則應對前述議題進行討論，就營業秘密之定義、性質、保護要件，以及侵害之救濟等項目進行陳述，據以檢視公司營業秘密之範疇與所關注之項目。另為理解臺灣營業保護法制，經由比較與研析高科技產業與金融機構司法實務案例，從前述營業秘密保護法制理論與討論議題，提出法制面與實務面之建議。以下即分別就本研究報告之架構為說明：

本研究報告共分七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為營業秘密之探討，第三章為營業秘密侵害之救濟與相關法令規定，第四章為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第五章為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議題，第六章為營業秘密司法實務案例分析，第七章為結論與建議。各章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敘明研究背景，揭示研究動機與目的，並於第二節說明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據以進行第三節論文架構所列議題，藉由法制面於實務面之建議，總結本研究報告所討論之議題。

第二章 營業秘密之定義

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按營業秘密為智慧財產權之一環，其立法目的在於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以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等。而同法第二條則明定，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

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在進行營業秘密相關議題之討論前，需從營業秘密之定義、性質、認定標準，以及喪失等面向具體探討何謂營業秘密。爰此，本章係對營業秘密於法制面所架構之要件與特性進行說明與討論，俾以進行第三章相關議題探討之基礎。

第三章 營業秘密侵害之救濟與相關法令規定

基於前述對於營業秘密之客體以及其認定標準之討論，對於該等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體)於使用及處分其營業秘密之權利或授權他人使用時，若遭受第三人以不法或不正當之方法侵害所有人對於其所有之營業秘密之權益時，法律本應賦予所有人尋求救濟之機會，例如：請求防止或排除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而救濟之途徑得包括民事救濟、刑事救濟等，並從與營業秘密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說明營業秘密所有人與侵害行為人間之法律關係。

第四章 營業秘密之保護與競業禁止

藉由第三章對於金融機構營業秘密保護項目之討論，本章將從任職員工之角度，進一步探討實際接觸與從事營業秘密發展與運用之員工，所任職之機構或公司如何於保護所屬智慧財產權與營業秘密之前提下，禁止員工離職後與公司從事競爭行為。爰此，本章從員工知識技術與營業秘密之界線、記憶抗辯，以及競業禁止之補償與賠償關係，討論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之相關議題。

第五章 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

近年來金融創新不斷，尤以金融科技(FinTech)⁵發展最為顯著，從行動支付至區塊鏈技術與金融機構本身之營運行為整合所產生之新型態金融科技應用，其中涉及多元性與多樣性之智慧財產權利。從應用、管理、資源、基礎等四面向進行發展與累積，所生之營業秘密並不亞於高科技產業之專利技術與營業秘密項目。爰此，本章於界定金融機構營業秘密之範疇後，從金融機構具代表性之營業秘密項目議題之討論，說明客戶資料保密、洗錢防制資訊分享、內線交易，以及金融

⁵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經行政院核定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以下簡稱白皮書)，其所述優先發展目標與重點包括：加速提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區塊鏈技術、資通訊業商機、行動支付、證券商線上金融服務、網路投保、實體與虛擬金融支付機構並存發展，以及網路身分認證機制等。

科技之議題，說明營業秘密保護對於金融機構之重要性等相關議題。

第六章 營業秘密司法實務案例分析

基於第三章與第四章對於金融機構營業秘密議題之討論，從第二章所述營業秘密法制面而言，司法實務上，有關營業秘密之案例，多見於高科技產業；例如近期 HTC 宏達電「內鬼案」⁶，以及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聯發科⁷與台積電⁸等案件，顯示高科技產業多在營業秘密法制下尋求保護，反觀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訟爭案件，幾乎僅與客戶資料秘密受侵害而訴請法院向前員工請求賠償有關，而其中多涉違反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爰此，本章從金融機構與高科技產業司法實務案例之比較與討論，研析現行營業秘密法制對於金融機構之保護是否足夠，以及其與金融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間，是否存有適用上之差異性。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對前述章節之研析與討論進行歸納整理，論述金融機構對於本身所有之營業秘密項目以及員工競業禁止之相關問題，於現行營業秘密法制與司法實務下所產生之相關問題，並藉此提出金融機構對於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制面與實務面之建議。

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423 號刑事判決

⁷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⁸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第二章 營業秘密之定義

營業秘密保護於社會經濟活動中，扮演了一重要之角色，其對產業保護、創新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面向，有著相當程度之影響力。然對於屬於營業秘密成分之應保密資訊，美國司法案件判決⁹中有法官將其以冰塊形容；「交付他方冰塊時，該他方了解冰塊應保存於冰箱中，且交付方之冰塊亦同樣會保存於自己的冰箱中；抑或交付他方冰塊時，該他方並沒有冰箱或並未保存於冰箱時，則當爭議發生之際，只剩下融化後無人想要的水。營業秘密之問題在於該秘密本質上具有易變質之特性」。於此可得知營業秘密可能會隨環境或時間之發展與演變而難以明確定義或予以保護。爰本章將進一步探討營業秘密之定義，從法制面、法律性質，以及營業秘密之判斷標準等議題，了解營業秘密所具有之內涵，並分析與比較營業秘密之定性。

第一節 營業秘密之法制

臺灣直至八十五年臺灣營業秘密法訂定前，對於營業秘密並無一明確之範疇性定義，而依據該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開宗明義即表達營業秘密為智慧財產權之一環，於參酌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公平交易法等規定，於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等前提下而制定；其中，並參酌國外立法例而訂定。爰此，本章先就國內外營業秘密法制為說明，進而探討營業秘密法制定義下之客體範圍。

第一項 國際公約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¹⁰於一九九四年烏拉圭回合之多邊貿易談判通過「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納入智慧財產權保護，而未經公開資訊之保護則規定於第二篇第七節第三十九條以後。所以 TRIPS 可視為第一個明文規範營業秘密保護之國際性公約。而其中第三十

⁹ Attorney General v Newspaper Publishing Plc [1989] 2 FSR 27 (Ch) 48 (Donaldson MR)

¹⁰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係為規範並促進國際貿易發展而基於布列敦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架構下而締結之國際協定。

九條規範「未經公開之資訊(Undisclosed Information)」可得解釋為「營業秘密」，而如何具體落實，則係由各會員國透過國內立法之方式達成。此外，TRIPS 亦同時定義了營業秘密應具有商業價值¹¹，而該等價值則來自於資訊之「秘密性」。此與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之規定相符，然該等秘密性是否係屬絕對且處於一全然之保密措施下，不得由員工於業務需要進行運用，將於本章第四節討論營業秘密之喪失議題時做進一步研析。

第二項 美國營業秘密法制

美國在經濟間諜法(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EEA)訂定前，主要係經由各州之普通法(Common Law)或判例法(Case Law)為營業秘密之保護。窺其法制發展，法院實務案例得從中多事實面中進行實質上之審查與審判，進而從各案判決理由中歸結出營業秘密法制原則。就美國法院受理之判例而言，基本精神即在追求實質上之公平正義，落實衡平法(Equity Law)及其原則¹²，以救濟以往法律之不足¹³。

而美國營業秘密法制之三項重要法規文件，成為日後統一各州法院審判之標準；其中包括，美國法律整編第一版侵權行為法(Restatement of Torts, 1st, 1939)、美國統一營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 UTSA, 1979)、美國法律整編第三版反不正競爭法(Restatement of Unfair Competition Law, 3rd, 1995)。就其法規發展而言，若以近期之法律整編第三版反不正競爭法與法律整編第一版侵權行為法，以及統一營業秘密法進行比較，有了更明確之保護範圍與概念。然就營業秘密之保護，經由經濟間諜法之施行，營業秘密之保護正式列為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編刑法第九十章¹⁴，章名為「營業秘密之保護」(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並編

¹¹ TRIPS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自然人及法人對其合法持有之資料，應有防止被洩漏或遭他人以有違商業誠信方法取得或使用之可能，但該資料須：1. 具有秘密性質，且不論由其整體或細節之配置及成分之組合視之，或該資料目前仍不為一般處理同類資料之人所得知悉或取得者；2.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商業價值；3. 業經資料合法持有人以合理步驟使其保持秘密性。」

¹² 張靜，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智慧財產範圍 (Trade Secrets Act and Related IP Issues)，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頁 37，2009 年 1 月。

¹³ 文衍正，美國法上營業秘密民事保護之案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41-42，1994 年 1 月。

¹⁴ 美國國會於 1996 年 10 月 2 日正式通過 1996 年經濟間諜法，於同年 10 月 11 日經柯林頓總統簽署正式施行。

入美國聯邦法典第一八三一條至一八三九條。

依據該法第一八三九條，「所有形式與類型之財務、商業、科學、技術、經濟，或工程之資訊，包括式樣、計畫、編輯、程式設備、配方、設計、原型、方法、過程、程序、製程、程式，或符號，不論其為有形或無，或係以何種方式儲存、編輯，或以物理、電子、圖像或照相方式記載，或以書寫方式，如果符合：A 該等資訊之所有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其秘密性；B 該等資訊由於非屬一般大眾所知悉，或因公眾經由適當之利用方式仍無法即時確定、取得或發展出來，而具有現實或潛在之獨立經濟價值。」相較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第一款，「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經濟間諜法之標準為「一般公眾知悉」，由此得知，臺灣營業秘密法之保護主體較為偏向業者標準，而與美國法制不同，係較為偏向保護營業秘密之所有人。而對於業者標準而言，在臺灣營業秘密法制下，從營業秘密保護之主體觀之，應包括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而其中依循該法主張營業秘密保護之業者，是否有所不同，將進一步於第四章與第六章討論，從司法實務案例中，研析臺灣營業秘密法制之相關議題。

第三項 德國營業秘密法制

德國早於一八九一年刑法中就有處罰職工洩漏或擅自使用工廠之工業秘密規定；其後，一八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不正競爭制止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s unlauteren Wettbewerbs, UWG 1896)始讓營業秘密獲得民刑事保護。然當時採取法定列舉主義之作法，使部分經營者得以從事並未於法所明文列舉而與善良風俗或商業道德有所違背之競爭行為，由於無法有效禁止該等行為，各級法院嘗試以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德國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¹⁵所定侵權行為規定來禁止該等不正競爭行為，惟尚須證明行為人具有主觀上之故意，所以不正競爭制止法與民法皆無法架構一有效之營業秘密保護法制。

於此，德國於一九〇九年六月七日重訂不正競爭防止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UWG 1909)，改採概括列舉之立法方式，除法定不正競爭行為外，並增列概括條款，「以競爭為目的，於營業交易中，從事背於善良風俗

¹⁵ 德國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行為，得請求其不作為及賠償損害。」直至一九〇九年十月一日正式施行後，賦予各級法院進行審理不正競爭案件類型化之契機，從而顯示德國反不正競爭法，即便係屬成文法，但法官法或判例法因該概括條款，反而能充實與補充成文法之不足。

依據二〇〇四年七月三日德國最新修正通過之不正競爭防止法，係依循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一九九四年多邊貿易談判所通過之「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規定，對於營業秘密之規定進行修訂。按 2004 年不正競爭防止法，營業秘密之侵害類型主要包括；經由在企業任職之人洩漏營業秘密、產業間諜、營業秘密未經許可之使用及再洩漏、樣本之任意剝削，以及違反前述項目之預備行為。此外，其最重要之變革在於刪除前述概括條款，而以二〇〇四年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三條規定取代，「不公平競爭行為，其足以對競爭對手、消費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之競爭產生顯而易見之不利益者，不得為之。」而該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則為，「本法為防止競爭者、消費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到不公平之競爭。本法同時亦保護不被扭曲競爭之公共利益。」

據此，德國營業秘密法制主要係從不正競爭防止為出發點，具體規範侵害者之民刑事責任，從保護角度來規範營業秘密，且通說將營業秘密視為權利以外之利益，而非為一權利。而就臺灣營業秘密保護究屬權利或利益，則將於本章第三節營業秘密之法律性質中，進行相關討論。

第四項 臺灣營業秘密法制

臺灣營業秘密法制亦如美國與德國相同，初期並無明確且相關之營業秘密法律規定，從法制歷程而言，依據時序發展得區分為四個階段。始自十七年時，依據當時臺灣已施行之民法與刑法規定，有關營業秘密之侵害事件，得以適用民法第一八四條以下有關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而刑法第三一七條以下有關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等，亦同樣得以適用，第二階段則開始於八十一年公平交易法制定施行後，因營業秘密侵害行為被認為係屬一不正競爭行為，爰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前之當時施行中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關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

密之行為」，致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會有民刑事與行政之責任。接續八十五年臺灣營業秘密法制定後，關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僅限於民事責任。而第四階段則是臺灣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條款後，則主要以民事及刑事責任為主，且公平交易法一〇四年修正後，已刪除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爰該法已無有關營業秘密保護之相關規定。

據前所述，臺灣營業秘密法於八十五年制定時，僅於第十二條規定侵害營業秘密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但鑒於美國或德國營業秘密法規中皆已同時納入民刑事責任，例如美國聯邦商業間諜法以及德國不正競爭制止法等，詳如後述。臺灣刑法雖然已有條無規定營業秘密侵害行為之處罰規定，例如第三一七條以下處罰之洩漏工商秘密罪，或者第三五九條無故取得營業秘密電磁紀錄之行為、第三四二條背信罪等，但規定條文較多且缺乏整體性，且或有刑度過低之情形，爰於一〇二年修正臺灣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四等民事賠償與刑事處罰規定。如下僅就八十五年制定專法前後之不同保護規定，分別進行說明。

第一目 臺灣營業秘密法制定前

在專法制定前，如前所述，主要係透過民法、刑法，以及公平交易法等規定予以保護營業秘密。而於公平交易法於八十年制定前，對於營業秘密侵害是否得請求民事救濟僅見於司法院七十四年八月第五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內容，「就 Know-how 受侵害時，得否請求民事救濟，研討結論：至於無保密義務之一般人，如有侵害他人「技術密竅」之行為致其受損害者，似可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規定，向侵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於此，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人僅論及其主觀上具有故意，且行為背於善良風俗者，始得請求，礙於證明之困難度，所以當時提起侵害營業秘密訴訟之勝訴機率並不高。另按當時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三一八條規定，對於依法令或契約有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可知其責任主體，皆限於有保密義務之人，對於營業秘密保護之規範方式係論以有保密義務者之責任，然對於無保密義務者，則無從論處。

惟自公平交易法於八十年制定公布施行後，該法第十九條¹⁶明確規定事業有該等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者，不得為之。就違反公平交易法一〇四年修正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應依據同法第四十一條負擔行政責任，若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則得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另依同法第三十條規定，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且依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可知當時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其主體僅限於事業，且其主觀要件限於故意，爰較難以證明事業以主觀之故意且以不正取得方式從事違反規定者。

第二目 臺灣營業秘密法制定後

依據前述，對於營業秘密保護所涉法律，及得用以請求救濟或科與罪責者之規定而言，其規範方式繁複且未有一明確遵循主體及認定其是否違反規定之標準，對於各事業快速發展營運之情況，已然無法建構一有效之保護網。於此，臺灣營業秘密法於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由總統令公布，並於同年一月十九日施行，使臺灣成為繼美國之後，以獨立專法之制定方式，進行營業秘密保護之規範。

自一〇二年臺灣營業秘密法修正後，實務上，似有營業秘密界定之標準認定之問題產生、侵害營業秘密罪與刑法之競合、競業禁止條款、記憶抗辯，以及罪責刑度是否失衡等問題，顯見對於營業秘密法制上採行制定專法之方式為之，與德國制定於公平交易法規中等大陸法系國家之法制略有不同，而與美國相同以專法規範營業秘密之保護。其中，為能妥善保障臺灣營業秘密外洩之問題，對於國際間諜行為課以刑責，以完備臺灣投資保護環境，爰增訂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

¹⁶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 (80 年 2 月 4 日訂定版本)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
-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 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條之四之刑事責任條款。但臺灣以制定專法之方式規範營業秘密之保護，卻仍衍生前述相關司法實務之問題，尤其對於金融機構之保護是否因此有所不同等議題，如後將從營業秘密保護之客體、法律性質，以及競業禁止等課題中進行討論，並從司法實務案例之分析，檢視營業秘密法制對於金融機構之保護，相較於高科技產業是否有所不同。

再者，立法院於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第九屆第五會期第七次會議¹⁷經立委提案擬具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理由在於實務上發生多起營業秘密遭竊取之案件，為提高對於產業之保護而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增訂營業秘密侵害行為之刑事責任規定，然為同時提高遏止侵害事件並強化對企業營業秘密之保護，爰提出對於偵查內容保密令機制，對於偵辦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所涉相關證據資料維護之秘密性，至為重要，為使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並發現真實，以確保案件偵辦過程中獲取之營業秘密不會因公權力介入探求真相而喪失秘密性，所以欲透過明定偵查內容保密令，同時增訂違反命令時之刑責，包括停止或變更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救濟制度等。對於所欲新增之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尚未列入立法院議程，然若經三讀通過並正式公布施行後，於檢察官進行偵查時，得以藉由此一制度，使告訴人或被告說明營業秘密內容，使案情加速釐清，並得以避免二度洩密之可能，對於營業秘密保護制度而言，有相當之幫助。

第三目 與營業秘密保護有關之法令規定

臺灣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雖已設有專法規定，然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尚見諸於民法、勞動基準法、公司法、公平交易法，以及刑法等規定中。如下就相關之法令規定，分述說明。

一、民法

就民法之相關規定而言，主要可以包括契約責任與侵權行為責任，其中契約責任來自於契約當事人間約定之違反，而致侵害他方之權利或利益，而侵權行為則來自於因違反社會生活上之一般義務而致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

¹⁷ 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795 號

就契約責任而言，常見之項目有競業禁止條款，係指公司為保護所屬營業秘密而要求員工與其約定，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一段期間內，不得任職與原任公司經營相同或近似業務之事業。而該等條款牽涉雇主與員工間兩方利益之衝突與平衡，其需考量雇主之經濟利益與市場競爭力，以及員工之工作自由權等。對於該等利益之衡平，取決於個案判斷，競業期間長短以及補償之合理性等因素，皆為評估雙方利益，並考量是否有違反公序良俗或誠實信用等原則，而得由法院審慎評估；例如民法第七十二條、第一四八條第二項，以及第二四七條之一等規定。

二、勞動基準法

在委任關係存續中，對於雇主與受雇人間對於營業秘密之約定，除前述損害賠償等規定外，對於洩漏營業秘密者，是否得以終止僱傭或委任關係而維護權益呢？若於員工或經理人故意洩漏營業秘密之情況而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公司得依據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若為經理人因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則得依據民法第四八九條規定辦理。至於過失之洩漏營業秘密之情況而言，依據民法第二二〇條第一項規定，因雙方信賴基礎已遭破壞，爰亦得依相同之法理，不經預告終止僱傭或委任關係。

此外，對於競業禁止條款合理與否之衡量標準，行政院勞動委員會曾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以(89)台勞資二字第 0036255 號函解釋，勞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競業禁止條款現行法令並未禁止，惟應依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規定，若契約條款內容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無效。其衡量原則得歸納如下：

- 一、企業或雇主須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之保護利益存在。
- 二、勞工在原雇主之事業應有一定之職務或地位。
- 三、對勞工就業之對象、期間、區域或職業活動範圍，應有合理之範疇。
- 四、應有補償勞工因競業禁止損失之措施。
- 五、離職勞工之競業行為，是否具有背信或違反誠信原則之事實。

而依據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 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爰此，勞動法規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著重於勞資雙方因保護營業秘密所欲保有之經濟利益與工作自由權等事項之衡平，有一具體之締約判斷標準。

三、公司法

依據現行公司法規定，涉及營業秘密保護之條文主要為第三十二條有關經理人兼任競業禁止，第五十四條有關無限公司股東競業禁止、以及第一〇八條、第一一五條、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在於從營業秘密所有人之角度；意即，公司或事業主體對於所屬員工、經理人、董監事對於知悉公司營業上之秘密所應盡之保密義務，以及維護公司或事業主體之營業秘密權益及市場競爭力之事項進行規範，惟相關規定亦同樣涉及前述勞動基準法，對於競業禁止提款合理與否之判斷與雙方權益之衡平，此一競業關係將於第四章中予以說明。

四、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於八十年二月四日公布，其目的主要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達到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惟依據修正前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例如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若有違反者，則依據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前述規定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刪除，主要理由在於第十九條第五款所定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已規範於臺灣營業秘密法中，考量法規範之效益，爰將該等違法行為回歸臺灣營業秘密法專法中進行規範，以符合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所以現行公平交易法中以無營業秘密保護相關規定。然此一問題亦顯示

臺灣營業秘密法專法訂定後，除公平交易法外，尚有其他相關法規得以適用爰引，包括競業禁止或得據以維護營業秘密所衍生之權益事項者，爰於營業秘密法制上，尚有得以研議之處。

五、刑法

就現行刑法規定與營業秘密保護相關之主要犯罪態樣有洩漏工商秘密、背信、詐欺及破壞電磁紀錄等行為，分別規定於第三一七條、第三一八條、第三四二條、第三五九條，以及涉及竊盜及侵占罪等，規定於第三二〇條第一項、第三三五條第一項，以及第三三六條第一項等。其與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四等規定之間，司法實務上有法條競合或想像競合之不同觀點，其牽涉是否以法益保護之觀點，抑或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作為認定標準，相關討論將於本研究報告第六章司法實務案例分析中，以法院判決為例進行討論。

第二節 營業秘密之客體

依據本節前項所舉美國與德國之營業秘密法制可得知，屬於大陸法系(成文法)之德國，其就營業秘密之定義，由原則性規範逐漸改以概括列舉之立法方式，此一演繹式之方法，與屬於海洋法系(習慣法)之美國不同，其以歸納且明文例示之方式來定義營業秘密。而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爰其立法方式係採明文例示之方式來定義營業秘密。

比較前述國家之法制，無論係採概括列舉亦或明文例示，就企業之發展歷程來看，營業秘密之客體已漸趨多元，惟臺灣法制所定義之營業秘密，近年來尚無有司法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討論，營業秘密於今日之解釋應可包括技術性機密(Know-how)在內，且按現行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規定，營業秘密可概分為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意即，是否以列舉式或例示性之方式立法，已然不具重要性。但無論對於金融機構或者科技業者而言，客戶名單或客戶資料是否係屬營業秘密，近年來於司法實務上仍未有明確之範疇性定義，然多數認為其與刑

法第三百十七條¹⁸、第三百十八條¹⁹所規定之工商秘密(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Secrets)意義相同。而客戶名單或資料對於高科技產業或金融機構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若喪失其保密性，則可能使公司權益受損，且公司對於員工離職後恐有攜帶客戶資料至競爭對手公司而需為侵害防止之救濟程序等，爰本研究報告將從營業秘密之法律性質、保護、侵害救濟等面向進行討論，並進一步討論員工競業禁止之議題。

第三節 營業秘密之法律性質

依據第二章第一節所述營業秘密之定義，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開宗明義即表達營業秘密為智慧財產權之一環，似說明營業秘密得認定為一權利。惟又依其立法目的而言，其中營業秘密之保障，以及競爭秩序之維護等，本身卻有利益衝突與調和之意義；爰此，營業秘密究屬一權利或為一利益，似尚有相當之解釋空間，惟從臺灣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理由來看，其為智慧財產權之一環，無論解釋上是為權利或者為利益，其為一具有財產權性質之客體，應無疑義。

參閱學者見解，「權利是為了使特定人能享受合理利益，由法律賦予該特定權利人的一種法律手段(法律實力)。權利人得依其意思行使其權利，最後並得以訴訟方式依賴法律力量實現其權利內容。因此權利有兩項要素：1. 所滿足者為人類合理的利益，也及法律承認的利益，通常稱為法益(法律利益)；2. 未能獲得滿足時，以國家權利強制促其實現，此即法力說所重視的「法力」(法律實力)。²⁰」意即；若營業秘密屬於一權利，則依據前述學者見解，因具有法律實力，所以得據此主張權利，要求侵害排除與救濟，並請求賠償。

再者，就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論，「營業秘密所有人得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秘密。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

¹⁸ 刑法第三百一十七條(107年6月13日修正)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¹⁹ 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107年6月13日修正)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²⁰ 施啟揚，民法總則，三民書局，頁29，2005年6月6版。

依當事人之約定。」爰依該項規定，營業秘密有權利授予之概念存在，而非僅止於利益保護階段。亦有學者認為營業秘密應被視為智慧財產權較為妥當²¹，因從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對於營業秘密之不作為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²²來看，得以說明法律已賦予營業秘密之權利性質。此外，再從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六款之規定²³來看，營業秘密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為應課稅之所得。

綜前所述，營業秘密之法律性質，從法律規定之角度，應得視為一具有財產權性質之權利，惟其於競爭衝突之衡平，卻又存有利益調和之意義。舉例而言，對於員工競業禁止之討論，實務上較偏向認為營業秘密屬利益，在公司保有營業秘密與要求員工禁止競業間，係屬一彼此利益之衡平。對於此一議題，本研究報告第四章將進一步探討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間關係，與公司員工所涉之權利義務相關議題。

第四節 營業秘密之認定標準

就前述營業秘密之定義與所保護之客體，以及歐美營業秘密法制而言，何者屬於營業秘密且能受到營業秘密之保護，取決於該客體是否為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範疇內。按國內學者通說，營業秘密之認定標準得包括秘密性、價值性，並採行合理保密措施等，於臺灣營業秘密法具體規範營業秘密之認定標準。

第一項 秘密性

營業秘密本應具有秘密性，若依據第二章第三節第二目對於營業秘密喪失性

²¹ 徐玉玲，營業秘密的保護，三民書局，頁 47-49，1993 年 11 月。

²² 公平交易法(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

第二十九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第三十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²³ 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六款(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之討論，在主體對外揭露後，應得認主動喪失該營業資訊之秘密性，因而對該營業秘密之保護即行喪失。然對於營業秘密因非法洩露者，其所侵害者係營業秘密主體之權利，該等商業資訊並未因此而喪失秘密性，且按前述第二章第二節所論有關營業秘密之保密事項，在於營業秘密之主體應採取一保密措施，始得維持營業資訊之秘密性。

惟營業秘密之保密措施，無論在高科技產業抑或金融機構等，皆透過高度的機密管制以及嚴格之內控制度進行控管。實務上，對於營業秘密之主體是否已採行足夠適切之保密措施判斷上，卻似無一明確之標準，所以法官於行使裁量權時，因無法掌握保密措施程度而致影響營業秘密主體對於所有資訊之權益。惟就金融機構而言，因其屬特許行業且涉有公益性，主管機關於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要求較高科技產業公司所應遵循之法規為嚴格，其中包括客戶資料保密以及為符合特定目的而從事業務性資料之交互運用等。對於該等依法履行保密義務之資料，若其法定義務來自於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要求者，則是否該等應負保密義務之資料，該當於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呢？就此一問題尚須分別從金融機構可能所保有之營業秘密項目與內容進行討論；例如，客戶資料、內線交易資訊、洗錢防制資訊，以及金融科技相關資料等。本研究報告第五章將從金融機構對於營業秘密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於第六章從高科技產業與金融機構之司法實務案例進行分析。

第二項 價值性

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營業秘密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意即，因該等具有秘密性之營業資訊得以實際產生或具有潛在預期性經濟價值者。按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說明，營業秘密之保障係為維護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益，所以營業秘密之價值在於其所有之主體因該等秘密而受有競爭利益，且會因該等秘密之洩漏而失去一定之經濟獲利與競爭力。於此，得以想像若該等資訊經定義屬營業秘密之範疇內，則其本應具有其價值性，而於司法實務上，似較不會特別進行價值性之審查。

然是否為營業秘密，主要取決於該等資訊或資料是否為所有人盡力保護免於洩露，且該等應具秘密性之資訊項目及內容是否真正具有價值性等議題，對於高

科技產業之營業秘密多以智慧財產權所組成之情況相較，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如前所述，其並非全然因其保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舉例而言，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公務員或非公務員皆不得揭露或交付疑似洗錢交易之消息或文件等內容，爰金融機構對於洗錢防制單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可疑交易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 資訊，依法即負有保密之義務，對於涉及疑似洗錢之客戶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據此，該等資料之保密義務係來自於法令規定，金融機構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且該等疑似洗錢交易之資訊，對於金融機構本身似不具有潛在或實際之經濟價值，僅為履行金融機構洗錢防制之公益性目的，以保障國家經濟體系不因洗錢或資恐之行為而受到影響。對於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議題，將於本研究報告第五章對金融機構營運與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所衍生之重要營運資訊進行分類與討論，其中包括屬營業秘密但是否確實具有價值性之分析在內。

第三項 合理保密措施

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第一項，營業秘密所保護之客體包括方法、技術、製成、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由其所例示之項目得知，因該等資訊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而得對所有該秘密之主體獲得利益與競爭力，所以致力免於讓該等資訊洩漏或使他人得知而失去本身之商業利益。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營業秘密並應符合相關之保護要件，營業秘密之所有人應盡合理之努力維持其秘密性並採行保密措施，所以當營業秘密已屬一般涉及該類資料之人所知，或已為公開者，則其秘密性已然逐漸消失，其潛在之經濟價值亦將逐漸抵減。因營業秘密之所以具有保密性，本來自於該秘密具有一定之價值所生。綜前所述，營業秘密本質上所具有之秘密性是營業秘密之主體，也就是該秘密之所有人所重視的，其原因在於該秘密具有一定之價值與利益。

實務上，營業秘密之可能接觸者為受僱人、業務合作公司或被授權使用之其他第三人，但若營業秘密所有人以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要求前述對象應履行保密義務時，在所有人確實採取必要合理之保密措施下，其秘密性即不會喪失。所以合理保密措施以營業秘密所有人於主觀上有保密之意圖，且客觀上行使合理措施保密之積極作為，於社會通念或事業經營面向來看，足認已達其他第三人無

法以正當方式探知或取得之程度，應認具備合理保密措施。按營業秘密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依據司法實務見解，其判斷標準包括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對於不被公眾所知之資訊，予以分級並訂定得接觸該等資訊之職級者，例如對於電腦資訊之保密，設定使用者帳號、密碼等措施等²⁴。

第五節 營業秘密之喪失

當述及營業秘密之喪失前，尚須就營業秘密之秘密性範疇進行討論。按前述內容，營業秘密之保護客體係保障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在此一例示性規範下，圈構出營業秘密保護之範疇，與已公開於公共領域之資訊相區隔²⁵。舉例而言，相較於智慧財產權中之具新穎性之專利權之技術特性，並不以全然不為人知為前提，而係以資訊之秘密性為主，即便機密資訊管控於一範圍與限制條件中，可能由多數員工所保有或知悉，則其仍符合秘密性之要件，仍應被視為工商營業秘密。按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其中「所知」之規定係參自美國統一營業秘密法第一條第四項²⁶所定「非普遍所知」(Not Being Generally Known)或「非輕易取得」(Not Being Readily Ascertainable)，爰保密措施若能符合前述要件，則得認定具有秘密性。

然「被定義為秘密之營運資訊，並不代表該營運資訊具有絕對之機密性，僅需該資訊係受秘密所有人主張權益者」²⁷。爰此，當公司員工為了執行業務所需

²⁴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以及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838 號參照

²⁵ 張玉瑞，商業秘密法學，中國法制，頁 413，2000 年 6 月。

²⁶ Uniform Trade Secret Act

§1. Definitions

As used in this Act, unless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4) "Trade secret" means information, including a formula, pattern, compilation, program device, method, technique, or process, that: (i) derives independent economic value, actual or potential, from not being generally known to, and not being readily ascertainable by proper means by, other persons who can obtain economic value from its disclosure or use, and (ii) is the subject of efforts that are reasonable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o maintain its secrecy.

²⁷ P.93, Magdalena Kolasa, Trade Secrets and Employee Mobility, In Search of an Equilibriu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或為了維繫客戶關係所需而運用或揭露該等營業秘密時，該營業秘密之機密性並不會因此而喪失。

舉例而言，一新上市之產品，縱使其得拆解為數元件，並經詳細測量元件尺度而了解產品之組成，然其並不代表該公司對於此一上市產品之營業秘密將因此而喪失。且就營業秘密之喪失與否，同時也涉及員工是否違反保密義務或競業禁止之問題，本研究報告將於第四章，專章討論營業秘密與員工競業禁止之相關議題。



第三章 營業秘密侵害之救濟與相關法令規定

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條之規定，營業秘密之侵害主要有五款事由；第一款係規定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第二款及第三款係指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為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且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其為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第四款則為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後，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第五款係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基於前述對於營業秘密之客體以及其認定標準之討論，對於該等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體)於使用及處分其營業秘密之權利或授權他人使用時，若遭受第三人以不法或不正當之方法侵害所有人對於其所有之營業秘密之權益時，法律本應賦予所有人尋求救濟之機會，例如；請求防止或排除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銷毀侵害物等方式，而救濟之途徑得包括民事救濟及刑事救濟等。

第一節 營業秘密之侵害態樣

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該項規範營業秘密之侵害態樣，係仿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與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一條之立法例。按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得區分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使用或洩漏者，其中包括知悉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其為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等。然依據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並不以第十條第一項所訂之情形為限；例如，利誘高科技產業員工出售研發機密，或者透過網路竊取他人商業機密等。

所稱不正當方法依據同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舉例而言，受僱人與公司訂有保密協議，有關公司客戶資料或相關交易資訊，除執行職務所必須，不得重製或洩漏與第三人，則受僱人若非因職務上所需之正當性而重製或洩漏而違反保密義務時，即構成同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不正當方法。此外，據前所述，若因僱傭或信託等關係而取得客戶資料者；例如，依據銀行法第二十

八條第四項²⁸所訂之經營信託與證券業務人員之保密義務，當其依法令規定本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卻無依法或依約履行保密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則亦構成同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第二節 臺灣營業秘密法之民事責任

按前述營業秘密侵害之救濟方式，得包括排除防止侵害請求權、銷毀侵害物，以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參照民法有關侵權行為規定，若營業秘密主體欲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時，除應證明有侵害之行為存在且與侵害營業秘密之兼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行為人則必須要有故意或過失。然因營業秘密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因其為無體財產權，爰認定上本較有體財產權困難。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依民法第二一六條規定、被害人所受損害，以及行為人所得利益等方式擇一請求，該條規定係參酌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專利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標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等規定而訂定，依據現行臺灣營業秘密法制相關規定，民事救濟得包括損害賠償與侵害排除。

第一項 損害賠償

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營業秘密之損害賠償請求得依民法第二一六條²⁹規定請求，以營業秘密所有人因侵害行為所受損害及損失利益為請求賠償額。其中，所受損害為一積極損害，指已存在之財產價值減少之事實，然因營業秘密之價值尚難有一明確之確定方式，除得由所有人自行舉證證明所受損害外，並得申請法院囑託專業機構鑑定。而所失利益為一消極損害，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勢，可能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因侵害事實而無法獲利者。然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²⁸ 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108年4月17日修正)

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²⁹ 民法第二一六條(108年6月19日修正)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款後段規定，若營業秘密所有人無法依據民法第二一六條規定請求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此一規定主要係為減輕營業秘密所有人之舉證責任，若無法證明積極或消極損害者，則得依通常情形，就預期可得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計算所受損害。然同前述，營業秘密之價值尚難認定，且造成利益差額之因素眾多，尚不限於營業秘密受侵害之理由，但為減輕所有人之舉證責任，爰規定得就侵害前後獲利差異舉證，作為所受損害之計算方式。

另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營業秘密所有人得以侵害營業秘密人之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所害賠償額，且若無法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得以實施侵害行為時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所以侵害行為人所得之利益係以所得利益扣除實施侵害行為時所需之成本及必要費用而定之。而本款但書之規定則為一轉換舉證責任之例示；意即，應由侵害人證明其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而與第一款之規定不同，改由營業秘密侵害行為人負舉證責任。

再者，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侵害行為人如屬故意者，則除填補損害外，法院並得因營業秘密所有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以證明損害額之三倍。爰此，與美國侵權行為法相關規定不同，臺灣懲罰性損害賠償僅在侵害行為人具有故意之情況時始適用之。惟若參酌美國侵權行為法之規定，民事賠償制度應建立在可歸責原則之討論上，至若侵害行為人之主觀惡性，似不應做為懲罰型損害賠償之唯一考量因素，而應視侵害行為人之可歸責性，包括過失責任在內，故就侵害營業秘密而做成懲罰性損害賠償之考量上，似得參酌美國立法例，納入侵害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在內，作為衡量懲罰性賠償金額之標準之一。

第二項 侵害排除與防止

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攻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而此則為侵害排除請求權，對於具有相當專門且排他性質之營業秘密被

侵害時，應讓被害人有害排除請求權，且如有侵害之虞者，則應賦予被害人防止侵害之請求權，此兩者為不作為請求權，具有一準物權之效力，與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具有債權之效力有所不同，若於客觀上存在一侵害或有侵害之虞之情事發生時，不論是否發生損害，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即得以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請求排除或防止之。

而就同條第二項而言，似為對第一項請求權之強化規定，除得由營業秘密所有人提出侵害防止外，並得進一步請求對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併為請求。此依規定，從法規修訂之歷程而言，其理由在於「按營業秘密受侵害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立法趨勢上係賦予被害人得請求法院為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俾法院可考慮侵害行為之程度與公共利益為一適當之判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此一作法亦得視為係社會公共利益之調和，體現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

第三節 臺灣營業秘密法之刑事責任

臺灣營業秘密法之刑事責任構成要件規範於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而此為一〇二年法規修正後所增訂，主要立法理由在於順應國際立法之發展，對於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民刑事責任具體納入法令規定中為一重要之趨勢，且臺灣近年來產業發展有因離職員工盜用或外洩原任職公司之營業秘密，或於任職期間以不法或不正當手段竊取營業秘密之事件發展，嚴重侵害產業發展與其競爭力。此外，現行刑法第三一七條、第三一八條、第三一八條之一、第三一八條之二，以及第三五九條，雖有規定侵害營業秘密之刑責，但仍有刑責略低之考量，爰於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一月三十日經總統令公布，增訂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四等規定，並於同年二月一日正式施行。其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如下：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

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權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對於前述刑法規定有關違反營業秘密之犯罪，均屬告訴乃論之罪，爰為同樣減省司法資源，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其刑事責任亦屬於告訴乃論之罪，此一規定，讓營業秘密所有人與侵害行為人同樣具有和解之機會。此外，按同法第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該等告訴係屬可分，得對共犯一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主要目的在於得提高辦案效能，有助於發現真實。

此外，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規定，為避免侵害行為人不法取得之營業秘密於域外使用，進而影響臺灣之國際競爭力，故規定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者之刑責規定，此即為域外侵害之加重規定。

第四節 營業秘密訴訟審理之特別規定

就侵害營業秘密規定而言，其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即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而不以侵害實質造成之結果而認定之，若行為經認定為不正當方法者，則即成立營業秘密之侵害。此一規定係對營業秘密所有人之保障，因營業秘密之保密性若已喪失，則其本質上之價值亦因此而抵減或具同喪失，爰營業秘密之侵害不以實害為認定。然因不以實害結果之發生為限，欲證明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證據較難以取得，爰對於營業秘密所有人而言，在認其營業秘密已受侵害之前提下，卻負有相對較高之舉證責任與困難度。實務上，法院係以平衡原告與被告間之舉證責任，以發現真實，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負有一證明之義務³⁰。

此外，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惟考量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且具保密性之特性，審理時若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內容，若仍依據法

³⁰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68 號民事判決參照。

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進行公開審判時，有可能導致侵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造成二次侵害，爰於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若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但法院決定不公開審判時，仍應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審判長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惟考量現行臺灣營業秘密法已納入刑事罪責，爰該訴訟審理之規定，應同時適用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案件。



第四章 營業秘密之保護與競業禁止

第一節 競業禁止之定義

司法實務上，對於競業禁止之定義在於公司(僱用人)與員工(受僱人)間約定，為免員工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或獲得公司營業秘密或與商業利益有關之保密資訊，恐因員工藉由不正當之方式對外揭露，因而造成公司利益受損，所以公司與員工約定在任職期間及離職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利用於原公司服務期間所知悉或獲得之工業或商業秘密等資訊從事與原公司競爭之行為。而對於員工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以限制員工競業之時期、地區、範圍等方式來達成。若以社會通念及於商業習慣上，得認為係合理適當且未因此限制員工之經濟與工作生存之能力，爰其約定尚非無效³¹。

惟除前述以約定方式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外，臺灣現行有法定之競業禁止義務，其規定見於民法、公司法、勞動契約法，以及勞動基準法等。舉例而言，依據民法第五百六十二條規定，經理人或代辦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同類業務或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股東。而依據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一〇八條、第一百一十五條，以及第二〇九條等規定，經理人、無限責任股東及董事競業禁止規定之違反，公司得行使歸入權，例如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另依據勞動契約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³²，勞動契約得勞動契約終止後，不得與僱用人競爭營業，然因該法施行日期仍未定，所以並無法作為一有效之法定依據。但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³³，在符合一定條件下，雇主得與勞工訂定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且離

³¹ 摘述自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93 號民事判決之判決要旨。

³² 勞動契約法第十四條(25 年 12 月 25 日訂定)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雇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雇方技術上秘密而對於雇方有損害時為限。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³³ 勞動基準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

綜前所述，對於公司與員工在營業秘密權益之光譜上，因所處立場不同，而於競業禁止之限制要求下，進行雙方權利與義務之衡平；例如雇主應合理補償員工於僱傭關係結束後仍持續履行競業禁止一定期間之損失，而雇主亦因員工離職或轉職後持續保守營業機密，而得以維持自身之營業利益與競爭優勢。

第二節 員工知識技術與營業秘密之界線

第一項 員工之保密義務

依據德國 Henning Harte-Bavendamm 教授之見解，「員工所知悉之任何公司內部資訊若非從外部所得知，且對公司競爭性具有相當之重要性時，綜使公司並未明文與員工簽署任何文件或契約，然員工任職期間，仍應負良善義務而保守營業秘密³⁴」。實務上，員工保密義務多揭繫於公司內部章則規範或勞動契約中，而高科技產業或金融機構因日常業務項目多涉營業秘密，例如研發技術或涉及金融交易或客戶資料等秘密資訊，即便公司並未與員工簽屬保密文件，公司多已有營業秘密之保密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等，以防免員工洩漏該等秘密資訊。但也因該等秘密資訊與員工日常業務性資訊已密不可分，有時難以區別，爰得進一步討論員工知識技術與營業秘密保護之界線。舉例而言，對於任職前公司數十年之員工，離職後轉任競爭公司時，是否得運用其記憶中所存在之客戶姓名、約略營業處所，甚至客戶電話呢？若該等資料皆非其從任職期間取得之書面或以任何方式紀錄下來之資料得來，而是因長久任職後，因客戶關係之經營而記憶於腦海中。對於此一情形，將於如下章節進一步從德國司法實務討論員工競業禁止之相關議題，且嘗試與臺灣營業秘密法對於營業秘密侵害之構成要件進行比較。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³⁴ 依據德國 Henning Harte-Bavendamm 教授之見解；

Harte-Bavendamm in Harte/Henning §17 para 5

轉引自：Magdalena Kolasa, Trade Secrets and Employee Mobility, In Search of an Equilibriu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44, 2018

第二項 營業秘密資訊之不可分性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採取了一不可分性原則(Theory of Inseparability)³⁵，其認為營業秘密難以明確和員工所知悉之通常技術與知識加以區分，所以離職員工於任職期間以正當合法之方式取得並加以運用者，並不得因此認為此屬於競業禁止之範圍。在 Spritzgießwerkzeuge³⁶案中，BGH 表示員工知識技術與營業秘密之區別，是不可能以經驗去判斷，依據 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UWG)第十七條³⁷規定，似乎得以員工使用營業秘密之相關行為進行判斷，若其以正當合法之方式取得，則離職後，並不得視為洩漏前任職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爰基於 BGH 之見解，若員工於任職期間以正當合法之方式取得，且離職後就該等資訊之使用，並非以不公平之方式進行者，尚不得認為有違反保守營業秘密之義務。

³⁵ Untrennbarkeitsthese, Kalbfus para 513

³⁶ BGH GRUR 2002, 91, 92 Spritzgießwerkzeuge

³⁷ UWG Section 17

Disclosure of trade and industrial secrets

- (1) Whoever as the employee of a business communicates, without authorisation, a trade or industrial secret with which he was entrusted, or to which he had access,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to another person for the purposes of competition, for personal gain, for the benefit of a third party, or with the intent of causing damage to the owner of the business shall be liable to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three years or to a fine.
- (2) Whoever for the purposes of competition, for personal gain, for the benefit of a third party, or with the intent of causing damage to the owner of the business, acquires or secures, without authorisation,
 1. a trade or industrial secret
 - a) by using technical means;
 - b) by creating an embodied communication of the secret; or
 - c) by removing an item in which the secret is embodied;or
 2. without authorisation, uses or communicates to anyone a trade secret which he acquired through one of the communication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or through an act of his own or of a third party pursuant to number 1, or which he has otherwise acquired or secu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shall incur the same liability.
- (3) An attempt shall incur criminal liability.
- (4) In particularly serious cases the sentence shall consist in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five years or a fine. A particularly serious case shall usually exist in circumstances where the perpetrator
 1. acts on a commercial basis;
 2. knows at the time of the communication that the secret is to be used abroad; or
 3. himself effects a use pursuant to subsection (2), number 2, abroad.
- (5) The offence shall be prosecuted upon application only, unless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authority consider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ex officio action on account of the particular public interest in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 (6) Section 5, number 7, of the Criminal Cod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第一目 以誠信方式取得之資訊

是否以誠信方式取得，多涉個案判斷，現行法律並無有對何謂誠信進行明確之定義。參照 UWG 第十七條規定，可行的方式在於對不誠信之方式為例式性之規定，以明確界定何謂不誠信之方式，例如間諜與偷竊之行為。舉例而言，員工基於特定目的接觸與其業務並無相關性之技術性文件與資料，並以任何方式留存者，藉此能於離職後使用該等資訊者，則該行為即屬利用不誠信之方式取得營業秘密。從另一方面而言，若員工於其職務範圍內所接觸之技術性文件與資料，有意保存備份以待離職後於競爭對手公司任職時使用者，則得亦應視為不誠信行為。依據 BGH 見解³⁸，將含有營業秘密之電子文件寄送至私人電子郵件信箱，或將檔案上傳至外部儲存空間或雲端，亦被指向為一不誠信之行為。而對於公司本身而言，對於員工基於特定目的對公司資料進行與職務行為無關之分析與研究，並試圖取得公司大量資訊等行為，同樣被視為員工之不誠信行為，因該等行為侵害公司對於公司資料庫之保密性與資料所有權等權益。但依據德國聯邦專業法院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GRUR) 之見解³⁹，若離職員工對所負責之客戶其資料之閱覽及記憶後所得之資訊之使用，因該等資訊係以誠信方式所取得，爰並不會因此被禁止或被排除其對該等資訊之運用。

然對於在公司任職期間，因工作知識與經驗之累積，自然而然地成為個人專業技術與知能之一部分，或跟隨公司研發技術而一同成長，在專業知識上超越同業之員工，其於轉換跑道至另一公司任職後，因其所具備之專業知能已難與前公司之營業秘密予以明確區分，即便未有以不誠信方式取得公司營業秘密者，但仍有因新任公司與前任公司之競爭關係，而遭到前公司訴追之情形發生，此一現象也衍生出員工之記憶抗辯是否得以阻卻民刑事責任之問題。

第二目 以不正當方式運用以誠信方式取得之資訊

BGH 進一步限制了員工離職後運用以誠信方式取得任職期間公司資訊之行

³⁸ Kalbfus, “Die neuere Rechtsprechung des BGH zum Schutz von Betriebs- und Geschäftsgeheimnissen” 584, 587.

³⁹ BGH GRUR 1999, 934, 935 Weinberater; BGH GRUR 2006, 1044, 1045 Kundendatenprogramm.

為，於職離後以不正當之方式進行資訊之使用者⁴⁰。UWG 第三條⁴¹之基本構成要件即為不公平行為，其禁止不公平之商業行為，包括不符公平原則之行為。而所謂不公平，應從競爭行為是否造成任一方權益受影響之角度來定義；例如離職員工運用其專業知識與技能與前雇主公司競爭之工作權利，以及前雇主保護其營業秘密之權益及市場競爭力等，兩相衡平。此外，是否被認為係以不公平之方式運用，應客觀地考量所有情況個案判斷，其中應從市場參與者對於市場力之影響程度來決定，所以重點往往非以員工個人之主觀行為來決定，例如道德判斷或者該行為是否會對前雇主造成損害等因素。UWG 第十七條即規定員工個人利益或意圖損害等因素，應不得作為評估離職員工行為公平性之唯一判斷標準，因其對於雇主競爭利益非必然產生絕對之影響。但離職員工之主觀意圖與行為亦非全然不予考量，例如於決定損害賠償之金額時，前述因素即應納入作為決定程度與賠償數額之重要因素。

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條規定⁴²，營業秘密之侵害係以行為人之意圖、使用方法等方式作為構成要件，爰條文中亦明確定義不正當方法之態樣。此與 UWG 不僅以員工之主觀意圖與其行為作為判斷標準外，亦會從其對市場力之影響程度

⁴⁰ BGH GRUR 1963, 367, 368 Industrieböden.

⁴¹ UWG Section 17

Prohibition of 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1) 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shall be illegal.

(2) Commercial practices targeting or reaching consumers shall be unfair if they are not in compliance with professional diligence and are suited to materially distorting the economic behaviour of consumers.

(3) The commercial practices in relation to consumers listed in the Annex to this Act shall always be illegal.

(4) When assessing commercial practices in relation to consumers reference shall be made to the average consumer or, when the commercial practice is directed towards a particular group of consumers, to the average member of that group. Commercial practices which are likely to materially distort the economic behaviour only of a clearly identifiable group of consumers who are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to these practices or the underlying goods or services because of their mental or physical infirmity, age or credulity in a way which the entrepreneur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foresee shall be asses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verage member of that group.

⁴² 營業秘密法第十條(102年1月30日修正)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

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來判斷有所不同。甚且，對於被資遣或提前被終止雇用關係之員工而言，其所負之競業禁止義務及其因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所伴隨而來之法律責任，是否會有程度上之不同呢？對於相關議題，將於後續司法實務案例分析之章節中做進一步之探討。

第三節 員工競業禁止之補償與損害賠償

員工因履行競業禁止義務而與公司存有一保密之特別關係，而該等關係建立於公司與員工間之補償約定，員工同意於離職後(Post-employment)一定期間內履行保密義務。但該等補償或賠償責任是否應隨員工任職公司之長短而有所區別呢？例如：年資較深之員工，長久接觸公司營業秘密，且與自身專業知能結合並有所發展，已深植於員工之知能中，具有不可分性。然對於僅短期任職之員工而言，對於公司營業秘密之了解為其具備從事公司職務所需之基本條件時，則營業秘密應得與其知能加以區別。於此，在競業禁止之補償與損害賠償之考量上，程度上是否亦存有不同？此外，於衡量競業禁止與補償關係所屬主體之法益時，亦應將公益性目的納入考量；例如是否因不公平之競業條款而阻礙研發創新，使產業間良性之技術交流與融合可能受到影響，抑或影響員工之工作權等。

第四節 小結

工作與業務競爭之自由應視為員工個人生涯發展及自我認同之權益，此亦為各國憲法所保障工作與自由權之表彰，藉以維護員工選擇之工作類型與範疇，並從中發揮其職涯中所累積之專業知識與技術。但此時，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之法規範亦同時衡量雇主對於投入技術研發或知識發展之投資費用，同時確保其並不因離職員工轉任競爭對手公司而因此喪失其領先同業市場之競爭力。當然透過競業禁止條款得具體限制員工離職後應履行之競業期間與條件，然其中仍應考量該等競業條款之合理性，意即；競業禁止之期間與條件應公平，且補償應具合理性。

此外，實務上，尚有公司要求與員工簽署禁止締約協議(Non-Solicitation

Agreements, NSAs), 希望員工職離後, 不得以新任公司之名義邀請原任職公司之客戶簽屬服務合約, 或提供具有競爭性之商品與服務予該等客戶。此一協議相較於競業禁止條款(Non-Competing Agreements, NCAs), 僅限於對客戶資料之保護, 並未限制員工任職之權利。再者, 若就保密協議(Non-Disclosure Agreements, NDAs)而言, 該約定對員工而言, 係屬不利益義務之附加, 因該等條款並非如 NCAs 具有補償條件, 僅單向要求員工於離職後不得洩漏原任職公司之營業秘密。爰此, NCAs 因對員工有所補償, 且亦能限制原任職公司要求離職員工競業禁止之期限, 所以對員工而言較具吸引力, 能同時達到競業禁止之目的, 且同時能於員工與原任職公司之權益間達到平衡。

此外, 若員工長久任職於公司, 且個人知識技術與公司之技術成長具有奠基性之貢獻時, 可得而知, 公司之核心技術已與該離職員工之知能相結合, 爰是否能主張記憶抗辯, 抑或主張係於任職期間以正當合法方式取得並加以運用者, 尚需從該員工是否因至競爭對手公司任職而影響原任職公司在市場上之技術領先地位, 且因此影響原公司之獲利能力? 另因員工長期任職於公司時, 其與所服務之客戶間已有一定之社會關係, 而不以業務之溝通聯繫為限, 爰員工離職後, 若係該等客戶主動要求轉任至競爭公司之員工提供服務時, 則 NSAs 條款尚非能有相當之拘束力, 且難以證明係離職員工之主動要約行為。

綜前所述, 對離職員工之競業禁止期間等相關條件之約定, 亦應考量其工作權與自由權, 在雇主營業秘密權益之間取得一平衡。對於前述議題, 將試圖從高科技產業之司法實務案例分析, 討論不可分性原則、金融機構營業秘密之認定, 以及起訴法條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第五章 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

第一節 金融機構營業秘密之範疇

金融機構之設立具有相當之社會公益及金融市場穩定等目的，其設立依金融法令應取得金融主管機關之許可，係屬特許行業，所以營運上受到主管機關高度之監理。舉例而言，銀行主要之業務項目係收受客戶存款，再將這些存款從事授信放款等業務，一方面給付存款客戶利息，一方面收受借款之利息，從中賺取利差。而證券商主要在於賺取客戶股票交易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此外，保險公司則應維持一定資本適足率以維持良好之出險理賠能力。在傳統金融機構分業經營（Separate Silos）之情況下，也許一個客戶會和數個不同之金融機構往來，基於各個金融機構彼此各自獨立經營之情況下，無法提供一較為全面性之財富管理服務，且因分業經營，僅能銷售所屬金融商品，間接影響金融創新與整合，無法滿足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需求，使任一金融機構難以達到規模經濟之程度。

惟 90 年時透過金融六法之制定與修正，臺灣逐步開放金融法令，金融機構得以跨業經營。透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訂定，金融機構走向集團化之營運方式，依法並得享有資源共享及跨業行銷之綜效；意即，同一金控旗下金融機構之客戶資料、金融商品交易，以及營運所涉之資訊得於合法之前提下，進行集團分享與交互運用。但在此一集團化之經營模式下，本屬金控旗下單一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得據此進行交互運用與分析等資料混同與再利用等行為，其中按該等資料之產出單位、資料來源、所涉關係人，以及可得使用範圍等面向，本研究報告嘗試將該等資料區分為金融機構涉內營業秘密與涉外營業秘密，分述如下。

第一項 金融機構涉外性營業秘密

就金融機構之業務範疇而言，一天二十四小時，一周七天，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時時刻刻都在記錄與運用客戶與交易之資料，尤其在金融科技逐步發展之情況下，透過各種媒介或平台所進行之各種金融服務行為，皆與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相關；其中包括客戶資料、金融市場分析、投資決定等涉及商業機密之營

業秘密。以客戶資料為例，更可細分為屬於基本資料之姓名、地址、國籍別、出生年月日、證件號碼等，而往來交易資料中更包括與客戶從事金融交易之各項商品、投資組合，以及帳務資料等。此外，鑒於金融科技之發展，每一客戶都有其獨特之視覺資訊圖(Persona Infographic)⁴³，該等資料來源包括客戶對外公開之社群媒體(Social Media)資料以及金融機構辦理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KYC)所取得之個人資料，雖然該等資料係來自於客戶自行公開或同意金融機構運用之資訊，但經由大數據(Big Data)分析後，該資料已非原始資料(Raw Data)，而係對金融機構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並為其確保獲利來源之重要資訊，爰客戶資料為金融機構之重要營業秘密之一，且由客戶關係所衍生出之金融商品交易資訊，以及按客戶屬性而設計或為其規劃之投資組合等，皆為金融機構基於已有之技術性知識(Know-how)而分析出具有價值性之資料，且依據金融機構客戶資料保密義務之規定，符合秘密性與價值性之要件，而構成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

第二項 金融機構涉內性營業秘密

金融機構提供客戶金融服務外，並得以從事金融同業間之金融交易，以及轉投資行為。該等營業行為與前述涉外之營業秘密不同，係屬金融機構內部之營運行為；例如，利用自有資金從事金融交易，作為交易決定之市場分析報告以及所持有金融部位明細等，涉及該金融機構透過金融交易而獲利之重要分析資料。此外，金融機構間之策略聯盟或併購行為，往往也涉及透過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或商業評價所得知之資訊，其收購價格與條件等約定甚至具有法定保密義務，該等營業秘密對於金融機構而言，是涉及同業競爭與維持市場優勢之重要資訊，所以其價值性來自於秘密之保有，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爰此，金融機構涉內性營業秘密多為影響公司業務財務重大而具價值性之資訊，相較於涉外性營業秘密有因遵循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且性質尚並未具價值性之資訊者，有所不同。

⁴³ An infographic (information graphic) is a representation of information in a graphic format designed to make the data easily understandable at a glance. People use infographics to quickly communicate a message, to simplify the presentation of large amounts of data, to see data patterns and relationships, and to monitor changes in variables over time.

資料來源：<https://whatis.techtarget.com/definition/infographics> (最後瀏覽日：108年7月6日)

第二節 客戶資料保密

客戶可視為金融機構之獲利來源，無論係經由存匯、理財商品銷售、信用卡核發等個人金融業務，或者為企業金融授信、聯貸、財務規劃等法人金融業務等，與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並提供完善之金融服務，是各家金融機構持續努力之首要任務。近年來，經由金融科技之發展，過往客戶服務之方式透過網路科技之快速提升，利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或集團客戶資料庫(Enterprise Data Warehouse, EDW)之建置與分析，提供更貼近客戶需求之客製化金融服務，以提高金融服務行為之黏著度。

金融機構已不若以往採分業經營(Separate Silos)之方式進行營運，單一客戶會與數個不同之金融機構往來，且於金融集團內跨業經營之情況下，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於經客戶同意之前提下，在同一金融集團內得跨越各業金融機構之防火牆(Chinese Wall)而進行交互運用，其交互運用之目的即在於金融商品之銷售與服務，對於金融機構而言，客戶名單可視為金融機構收益來源之重要介質，其與客戶往來交易資料相同，可視為金融機構營運之重要支柱。金融機構經由客戶資料之分析與運用，進行金融商品之推介與銷售，各金融機構所持有之客戶數與客戶資料之廣度及深度，往往成為該金融機構得否提升財富管理業務獲利之重要因素。

依據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⁴⁴，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放款、匯款、往來、交易等資料，應保守秘密。而負保守秘密責任者則為銀行之從業人員、委任經理人，以及董監事等。就前述第一節內容而言，客戶資料係屬金融機構涉外營業秘密，且此一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為法律明定之義務，除法

⁴⁴ 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108年4月17日修正)

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108年4月17日修正)

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

一、法律另有規定。

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
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

三、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或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經檢察官提起
公訴之案件，與其有關之逾期放款或催收款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例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⁴⁵，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意即，於取得客戶同意使得將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於同一金融集團內，進行跨業共用。然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對於因客戶關係經營所產生對客戶相關資料之記憶，於離職後至另一金融機構任職時，基於前述與客戶之社交關係而建立起之聯繫方式；例如，LINE等行動通訊軟體重新取得聯繫，並轉介至新任職之金融機構，是否係屬違反履行保密義務之競業禁止規定呢？相較於高科技產業等公司，金融機構員工於任職期間即應遵守法定之保密義務，而高科技產業公司之員工於任職期間若有洩漏客戶資料之情況時，係屬違反與公司約定之保密義務而衍生民刑事責任之問題。爰此，金融機構所應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內容即已包括客戶資料保密之規定，若員工有所違反時，公司自得依該等法律對於涉有洩漏客戶資料之員工進行訴追。依據銀行法第一三二條規定，違反銀行法相關規定時，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規定。而若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二者，若違反銀行法對於客戶資料之保密義務時，則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銀行處以行政罰，其罰鍰金額低於臺灣營業秘密法所訂之罰金，且僅對法人為內部控制不佳或未善盡保密義務而為行政處罰，然對於銀行因行為人侵害機構與客戶權益之行為，實務上卻幾無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求償或處罰者。此外，對於離職員工競業禁止約定，如前述，實務上亦常因不可分性等原因而難以向員工求償，爰對於本項議題將於第五章營業秘密司法案例分析中做進一步之探討。

⁴⁵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108年1月16日修正)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洗錢防制資訊分享

為管理並降低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所衍生之風險，依據洗錢防制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及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等規定，屬同一金融集團內之各公司，為有效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對於特定之資訊，得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與洗錢防制法令規章之前提下，進行同一金融集團內之資訊分享。該等資訊往往涉及金融集團客戶之盡職調查資訊、負面新聞資訊、拒絕往來或高風險客戶名單等資料項目，其中若有涉及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時，更應在同時符合臺灣及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為之，且不得進行特定目的外之使用。於此，該等洗錢防制資訊分享係基於金融集團遵循主管機關外部法規，而將屬涉外營業秘密之客戶特定資料透過集團資訊分享平台等方式而進行揭露，依法交由集團內其他公司運用，以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

然有關前述資訊尚屬客戶資料之範疇內，金融機構依法本負有保密義務，惟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於同一金融集團內進行特定項目之資訊分享，爰此為營業秘密依法令規定得予以合法揭露之例示。在此一規定下，相關資訊之分享皆應依循主管機關所訂之特定項目於符合特定目的之前提下進行分享，且集團內部並應注意所使用之資訊設備、網際網路或科技技術之運用，以確保資訊傳遞之安全性。惟整體而言，該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資訊仍應由金融機構善盡保密義務，屬於營業秘密，但不同之處在於，就營業秘密之要件來看，其尚不因所具之保密性而具有維持市場競爭力之價值，抑或衍生相關權益；其保密義務係來自於法定義務。綜金融機構之員工對此一資訊負有保密義務，然依據前述之討論，該等資訊分享內容因不具價值性而非屬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爰若有員工洩漏時，例如告知客戶其已被成為通報法務部疑似洗錢可疑交易之對象時，尚無法依據該法訴追，而僅能依據違反洗錢防制法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內部控制等規定，檢討其違失之責任與相關之刑事責任。

於此，就集團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之案例而言，金融機構所應負保密義務之資訊，概念上雖得視為廣義之營業秘密，但因該等資訊有些係屬遵循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與要求而應負有保密之責任，就其資料之屬性而言，未因其保

密性而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性，更遑論該等資訊之洩露會影響市場競爭。但舉例而言，亦有依法應負保密責任之資訊，其具有價值性，且洩漏時有可能會影響金融機構市場競爭力之高淨值理財客戶成為洗錢防制高風險客戶之資訊，即為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就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機構客戶資料所衍生之相關議題，將從第六章司法實務案例研析之角度，進一步探討。

第四節 內線交易消息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⁴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相關獲悉消息之人，於實際知悉對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此即為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其立法理由主要在於避免股票發行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公司未經公開之重要消息買賣公司股票圖利，進而影響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於此，公司內部人員依法對於未經公開之重要消息具有保密義務，且該重要消息具有市場價值性，爰符合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可用於經營之資訊，非一般涉及市場投資資訊之人所知，且因其秘密性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甚且對於公司財務、轉投資與併購案等，皆會要求與該等案件有關之內部人員或外部顧問簽屬保密切結書，所以得認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符合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

然就違反內線交易之案件而言，司法實務上，多以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內線交易罪起訴，因內部行為人得以利用該等消息從事股票交易，進

⁴⁶ 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108年4月17日修正)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而獲利或避免損失。惟該等消息除具有法定之保密義務並具價值性外，實務上，公司會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協議或出具保密切結書。爰對於內線交易所涉行為與其應負保密義務之資訊已在臺灣營業秘密法所規範與保障之範疇內，所以對於內線交易行為之起訴法條常見證券交易法等上市上櫃公司主管法令規定，以及臺灣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在內。

按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另按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兩者之刑度與罰金，內線交易之刑度與罰金皆高於違反營業秘密規定者，就其犯罪行為同時違反證券交易法與臺灣營業秘密法時，依據前者之刑度將重於後者。窺其原因，可能在於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在於保護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維護投資人之權益，其所保護與保障之法益具有相當之公益性，應得認為高於臺灣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法益，其僅為個人或公司法人間對於營業秘密所生權益之衡平，尚無有金融市場交易穩定性之公共法益。於此，對於上市櫃公司應遵循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其內線交易行為所使用或洩漏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處罰，是否得視臺灣營業秘密法為違反任何營業秘密規定之普通法呢？

第五節 金融科技資訊

從金融機構之經營時間軸來看，在資訊科技尚未全然開展之階段時，相關營運文件，例如客戶帳務資料、金融商品銷售文件、投資紀錄等，多數皆以紙本或電子檔案之形式儲存。伴隨資訊科技之逐步發展，內部交易與客戶關係開始以系統化之方式進行，作業流程以電子化方式取代人工紙本作業，且因各項系統之建置，過往電子檔案得以透過集團資料庫(Enterprise Data Warehouse, EDW)進行儲存、彙整，以及分析。近年來更因網際網路普及，改變金融機構原有營業時間之營運模式，金融交易行為得以無時無刻進行；甚且，因金融市場之開放，以及

跨國境與金融市場之金融服務之提供，金融機構面臨了來自各種通路、渠道、交易市場等資料。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⁴⁷所提出之「創新數位科技，打造智慧金融」願景，十一項重要施政目標中包括電子支付、虛實整合金融服務、區塊鏈，以及身分認證等項目，皆與金融業與資通訊業跨業合作於應用面、管理面、資源面、基礎面等四大面向中，結合行動通訊、社群媒體、雲端服務、大數據分析等科技應用，建立金融科技生態系統(FinTech Ecosystem)，打造智慧金融，讓金融市場與科技系統更能有效率的相輔相成。而金融大數據(Big Data)之應用亦更顯重要，透過金融機構涉內及涉外各項資料之分析，以進行精準行銷及優化服務，提高客戶關係之黏著度，然無論係透過大數據技術進行分析前所使用來自客戶之各樣相關原始資料(Raw Data)，抑或運用該等資料分析後之結果，其本質上皆屬於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因其除了藉此提供更好之金融服務予客戶外，主要之效益及在於提高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等收益。該等因金融科技之運用而產生之資訊或因此而蒐集、處理，以及運用之資料，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皆應由金融機構負保密義務，且因其具有價值性，並由金融機構透過落實資訊安全機制而得以確保該等資訊不會遭到重製、洩漏或不正當方法使用之情形，爰該等集團資料庫中之資訊應屬於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

此外，除了前述因金融科技所生之具有進步性之資料蒐集與分析外，其傳遞與儲存方式也順應科技之發展而有與以往將金融機構涉內或涉外資料儲存於固定場所之資料庫有所不同，近年來已有金融機構透過雲端儲存(Cloud Storage)⁴⁸之方式進行營業資料之存放，由金融機構項向雲端儲存廠商購買儲存

⁴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金融科技專區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517&parentpath=0,7,478>(最後瀏覽日:108年7月6日)

⁴⁸ Cloud storage is a model of computer data storage in which the digital data is stored in logical pools. The physical storage spans multiple servers (sometimes in multiple locations), and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is typically owned and managed by a hosting company. These cloud storage providers are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the data available and accessible, and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protected and running. People and organizations buy or lease storage capacity from the providers to store user, organization, or application data.

Cloud storage services may be accessed through a collocated cloud computing service, a web service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or by applications that utilize the API, such as cloud desktop storage, a cloud storage gateway or Web-based 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s.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空間，經由網路線上儲存的模式，將所屬營業資料經由廠商代管(Hosting)之方式來滿足金融機構日趨龐大之營運資料。廠商並根據客戶的需求，準備儲存虛擬化之資源，將該等資料儲存空間以儲存資源池 (Storage Pool) 之方式提供，金融機構爰可自行使用此儲存資源池來存放營運資料。然金融機構所保有之營運資料，無論是否係屬營業秘密，其中涉及客戶權益以及金融市場穩定之考量，所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訂有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以茲遵循。而這也涉及金融機構對於營運資料，包括營業秘密項目經由網際網路傳遞至廠商儲存資源池，無論係在境內或境外，其皆有是否善盡良善管理人之資訊安全與保密業務之問題，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此對金融機構使用雲端儲存之行為進行強化之管理。

第六節 小結

就金融機構營運所生之涉外與涉內資訊而言，其中有依法應負保密義務者，抑或雖具秘密性，但因不具實質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而非屬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者，例如基於洗錢防制之目的而為資訊分享之客戶資料，包括疑似洗錢交易之通報、高風險客戶名單資料，以及負面消息客戶資料等，其因法律規定而應為保密，但因不具有經濟價值，非屬得從事行銷之客戶資料而具有金融商品銷售或交易之經濟價值存在，爰若違反保密義務時，行為人所應負之刑責等處罰規定，係依其課予法定義務之法律規定；例如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⁴⁹，對於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另就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而言，其保密性係來自於證券交易法所明文規定，而其保密義務及重大訊息沉澱期間之要求，更說明內線交易訊息所具有之經濟價值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loud_storage (最後瀏覽日:108年7月6日)

⁴⁹ 「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107年11月7日修正)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洩漏而有可能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此外，對於具有經濟價值之客戶名單資料，若有洩漏時，除主管機關會依據銀行法之規定，就金融機構之內控缺失或控管不佳而處以行政罰鍰外，對於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人，則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規定，尚須由金融機構證明行為人具有故意與過失，或由法官平衡原被告雙方之舉證責任，而認定是否構成洩漏營業秘密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為不正當之使用等行為。

於此，並非所有金融機構認定為應負保密義務而屬營業秘密之資訊，皆構成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此外，對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洩漏，或不正当使用該等應負保密義務之營業秘密，在具有價值性之資訊洩漏上，除得依臺灣營業秘密法所定應負之民刑事責任外，若屬洩漏內線交易消息者，尚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處以較高之刑責與罰金。然若不具價值性卻屬具有法定之保密義務者，雖無法依臺灣營業秘密法究責，但仍應依據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究責。此外，伴隨著金融科技之發展，對於大數據資料所為之分析結果，應視為亦屬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或者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應負保密義務而有違反之法律效果與處罰規定。於此，同屬營業秘密範疇，卻有不同之違反效果與程度不之一民刑事責任，相較於高科技產業之營業秘密多屬智慧財產權而具有相當之價值性，然若屬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除非必然為臺灣營業秘密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外，其違反尚有因不同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而得據以為處罰或訴追者。

爰現行臺灣營業秘密法對於金融特許行業是否有適用上之不足，抑或其所定義之構成要件，尚有得進一步檢討之空間呢？如下章節試圖從司法實務案例之分析，具體檢視金融機構與高科技產業於遵循營業秘密或競業禁止規定時，是否存有法制上之不同，臺灣營業秘密法是否係屬營業秘密保密之基本規定，而對於金融特許行業或上市櫃公司因金融市場秩序維護等較高公益性之考量，若有違反則依其主管法規，據以追究民刑事責任。於此，則所稱臺灣營業秘密法對於金融機構營業秘密之保障是否足夠呢？抑或該法本質上之保護主體與客體係偏向於擁有智慧財產權較多之科技產業之營業秘密呢？

第六章 營業秘密司法實務案例分析

第一節 高科技產業之司法實務案例

一、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下稱第 5 號判決)

上訴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 106 年 11 月 29 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下稱第 4 號判決)第一審判決，向智慧財產權法院請求原判決撤銷(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785、3474 號)。

(一)案件事實

被告徐志朋(下稱徐君)自 99 年 6 月 25 日起，任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職位為台積電之先進製程整合部門資深工程師，並於 105 年間負責台積電 5 奈米研發部門製成整合工作，係屬為公司處理事務之人。

徐君於到職時，曾簽署台積電之聘僱合約書，內容包括徐君就台積電公司之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攜至公司以外之處所。且該公司為強化員工保密意識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徐君分別於 99 年、101 年至 105 年接受公司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線上測驗，顯示其瞭解並熟悉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資訊安全控管規範內控作業說明，除知悉技術之方法、內容、製程、配方、公式等創新、發明、研發及測結果等屬台積電之營業秘密外，該等資訊之存取及接收皆須符合公司規定之因業務需要知道(Need to know)原則，其中分級為 Security B 以及 Security C 之機密資訊紙本文件欲攜出公司時，需本於處理公務用途，並報備直屬主管同意後開立資訊資產放行單，始得為之。

徐君自 105 年上旬開始基於另謀新職之目的，在 104 人力仲介網站上刊登求職資訊，而由大陸地區上海華力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力電子)員工黃先生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主動與徐君聯絡，詢問其是否有意

願至華力電子任職，雙方並以電話頻繁聯繫與討論，徐君並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個人履歷予黃先生，並於同年同月 26 日接受華力電子面試後，徐君得知華力電子之新職為負責 28 奈米製程整合工程師。徐君於面試 1 周後接獲黃先生確認通過面試，華力電子有意雇用徐君擔任 28 奈米製程整合之科長級工程師。然徐君因於台積電之本職為 5 奈米研發部門製程整合，就其職務而言，並未有接觸 28 奈米製程研發及整合之機會。然其為確保於華力電子就職後能具備處理 28 奈米製程研發及整合問題之能力，並希望達成華力電子之研發時程，遂基於自己與華力電子之雙方利益，意圖於大陸地區重製、使用未經台積電授權之相關技術。經檢視徐君於台積電期間重製及取得之資料，違反台積電 Need to know 原則，並開啟工作中無需使用之文件檔案，逾越授權範圍而以列印方式重製文件後，攜回住所待日後使用。

(二)判決結果及理由

本案經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第一審判決撤銷，判決結果由徐君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營業秘密罪，改判為徐君犯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前述二判決結果之刑度相同皆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緩刑宣告所附之負擔或條件」所示事項。

依據法院判決理由：「按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立法理由揭示『按刑法關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規定，固有洩漏工商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等，惟因行為主體、客體及侵害方法之改變，該規定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已有不足，且刑法規定殊欠完整且法定刑過低，實不足以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爰營業秘密法確有增訂刑罰之必要』，該條於立法院會審查時之行政院提案說明亦記載：『．．．刑法竊盜、侵占、背信、詐欺等罪是一般財產性犯罪，如果用來處罰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則事實上並不是保護營業秘密本身，而是營業秘密以外之一般有體財產權。．．．』．．．」顯示

實務上發生侵害營業秘密行為態樣及應受保護之法益，已為傳統刑法背信罪等規範所不及，造成傳統刑法規範不足以保護新型態智慧財產之營業秘密，故需另就新型態之營業秘密侵害行為在營業秘密法中另訂刑事處罰構成要件。次按營業秘密法第 1 條揭示『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13 條之 2 立法理由則謂『行為人不法取得我國人營業秘密，其意圖係在域外使用，將嚴重影響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其非難性較為高度，爰參酌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17 條第 4 項、韓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加重處罰』，益見營業秘密法刑事責任規定保護之法益，除公司企業之個人財產法益外，另包括公平競爭之社會法益及國家產業國際競爭力維持之國家法益，更彰顯營業秘密法中刑事責任規範保護法益範圍與傳統刑法背信罪所保護個人法益迥異；再者，行為人之行為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刑責時，亦可能非屬為他人處理事務，而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準此，就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2 與刑法背信罪間，構成要件與保護法益均非完全同一，並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而係各自獨立之刑事犯罪規範，倘行為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論斷。」

爰此，就本案而言，法院已確切從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中之營業秘密侵害態樣及所保護之法益為出發點進行論罪科刑之考量，對於其與第 4 號判決之比較與評析，詳如下述。

(三)案件評析

1. 論罪科刑

第 5 號判決認為，傳統刑法背信罪等規範已無法包括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態樣及其應受保護之法益。由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及其立法理由來看，所保護之法益除財產法益外，並包括屬於社會法益之市場公平競爭力，以及攸關國家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之國家法益，顯示其與刑法背信罪所保護之個人法益，已有所差異。於此，

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構成要件與所保護之法益已與刑法背信罪有別，爰就徐君以一行為同時認為觸犯前開二罪時，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論處，而非依第 4 號判決，以同一意圖與行為認定侵害同一法益，認為徐君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之營業秘密行為吸收較為低度之重製營業秘密行為。據此，刑法背信罪與營業秘密罪自無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適用。

2. 不可避免揭露原則

第 4 號判決告訴人表示對徐君宣告緩刑應並課予特定負擔，其中之一為「被告不能直接或間接受雇於與告訴人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之對手，或對其提供服務」，此類似於來自美國案例法上之「不可避免揭露原則」，禁止離職員工至競爭對手公司工作，進而避免洩漏前雇主之營業秘密。但依據第 4 號判決內容，該等原則尚未經臺灣判決或判例承認，且基於離職員工離職後工作權之維護、轉業自由與合理市場競爭，主張適用該等原則之雇主應釋明徐君除意圖前往華立電子工作外，亦有意圖前往與告訴人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之對手公司任職，此即為法院於認定競業禁止行為時所進行之雙方舉證責任衡平之決定。爰此，第 5 號判決於緩刑宣告所附之負擔或條件項目中，將直接或間接受雇與告訴人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對手之條件，改定為徐君於一定期間內，不得以任職或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予目前或未來從事半導體晶圓製造服務、封裝、測試之業者或其關係企業；從事實質上係屬前述所規範之競爭行為之工作或服務者。

二、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第 3 號判決)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就營業秘密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智慧財產權法院 101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一) 案件事實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主張梁孟松(下稱梁君)自

81年7月受雇於台積電後，迄98年2月21日離職止，工作年資達17年，期間擔任台積電研發部門資深主管(研發平台一處)，並依據台積電所訂「專屬資訊保護政策」之規定，對於知悉、接觸或取得台積電之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此外，台積電並訂有「機密資訊保護程序」及「資訊安全控管規範」，規定機密資訊之種類、範圍及保密措施。

梁君離職前於98年2月13日與台積電簽訂書面約定，梁君應遵守87年5月5日協議有關離職後2年內不會直接或間接皆受僱於台積電之競爭公司或機構外，並約定梁君之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約定不因僱用關係之終止而免除，甚且對於任職期間曾經知悉、接觸或取得之公司機密資訊、文件以及其他營業秘密等仍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更不得非法使用該等機密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該保密義務涵蓋梁君任職期間所知悉或接觸機密等級AA之產品、製程等相關之所有技術資訊或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敏感資訊等營業秘密。此外，梁君與台積電及其關係公司BVI公司於87年5月5日共同簽屬三方協議，其中梁君同意將每年領取之利潤分享股票之百分之五十交由BVI公司保管，且若離職後二年內直接或間接由台積電競爭者僱用，視為放棄領取為分發股票之權利。

然梁君離職後，98年2月先至台灣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任教一學期，嗣於98年8月1日至100年4月30日任教於韓國成均館半導體工程系，並於100年5月赴三星公司工作。

(二)判決結果及理由

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及理由；「台積電公司依據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或98年2月13日離職前書面約定，請求梁孟松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其於任職台積電公司期間所知悉、接觸或取得而與台積電公司產品、製程、客戶或供應商等有關之營業秘密...，並不得以不正當方法自台積電公司之員工、供應商或客戶等第三人處取得台積電公司之營業秘密，及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台積電公司研發部門人員之相關資訊予三星公司，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暨依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命梁孟松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得以任職或其他方式為三星公司提供服務，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另原審判決台積電公司勝訴部分，准予梁孟松為台積電公司預供擔保，得為免假執行之部分，於法有據，台積電公司就此部分之上訴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依據前述判決結果及理由，法院對於競業禁止原則之合理限制，以及論及員工專業知識與公司營業秘密之界線應如何判斷等問題，詳如下述案件評析。

(三)案件評析

1. 不可分性原則

梁君自台積電成立不久後即進入台積電擔任研發部主管，截至其 98 年離開台積電，時間長達 17 年，應可視為台積電元老級之研發人員，且熟悉公司核心技術發展，其個人知能對於公司而言，可說具有一定之特殊性及高度不可替代性。若基於前述 BGH 之見解，若員工於任職期間以正當合法之方式取得，且離職後就該等資訊之使用，並非以不公平之方式進行者，皆不得認為有違反保守營業秘密之義務。惟就本案而言，梁君辯稱三星公司與台積電無法相必，並不為法院所採信，且梁君於三星公司所擔任 LSI 部門之技術發展副執行長之職位，其職務本即會運用其於任職台積電期間中所獲知取得或研發出之技術知識，爰本案台積電請求防止侵害，除認為梁君已有違反競業禁止之可能外，於競業禁止約定期滿後不及二個月即正式掛名任職三星公司，就三星公司雇用梁君之動機而言，若認非屬意圖獲得梁君在台積電所知悉或接觸之營業秘密已難令人相信。

於此，本案法院准許台積電公司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梁君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其於任職台積電期間所知悉、接觸或取得而與台積電產品、製程、客戶或供應商等有關之營業秘密。然若按前述 UWG 之規定，除以員工之主觀意圖與其行為作為判斷標準外，亦會從其對市場力之影響程度來判斷，本案法院之見

解與該規定一致，縱梁君於任職期間以正當合法之方式取得並知悉台積電之營業秘密，且於競業禁止期間截止後始到三星公司任職，然就三星公司之意圖及其於市場上與台積電處於一競爭關係之角度來看，梁君至三星公司任職及三星公司雇用梁君之行為，應認為並無不可分性原則之適用，而應認台積電請求劉君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至三星公司任職為有理由。

2. 不可避免揭露原則

台積電就本案主張美國營業秘密法之不可避免揭露原則，法院認為關於員工與前後雇主間之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係依屬人性相當高之案件，且就本案事實來看，梁君前後任職台積電與三星公司之行為，可認梁君已有侵害之事實或有高度侵害之可能性。但法院亦陳明，若對此類案件一律適用不可避免揭露原則，則有可能對員工之工作權造成不當之限制，爰本案法院認為台積電請求命令梁君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一定期間內，不得以任職或其他方式為三星公司提供服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與前述第 5 號判決中所引用不可避免揭露原則係對員工離職後轉任雇主之範圍進行規範有所不同，本案係就確定有市場競爭行為，且員工轉任對手公司將影響原雇主公司競爭力之競業禁止期間進行裁量，兩案件得分別說明不可避免揭露原則於競業範圍與競業期間之適用，且就不可分性原則而言，若依據現行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條之規定，尚難具體認定本案有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發生，惟本案法院係自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認為有無侵害前雇主營業秘密之事實或可能應從離職前後之行為、後雇主僱用前雇主離職員工之動機及目的、員工於前雇主之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程度，以及防止競爭對手不公平競爭等事項，綜合判斷。此一實務見解，與 UWG 之規定較為相近；除以員工之主觀意圖與其行為作為判斷標準外，亦應從其對市場力之影響程度來判斷；意即，侵害防止似不應僅從行為是否係屬侵害營業秘密惟認定標準，而應考量該行為對於競爭力之市場影響性而定。

第二節 金融機構之司法實務案例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金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被告等人為共同銀行之行員。因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涉有違反銀行法，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8年度偵字第11421號)。

(一) 案件事實

被告等人皆為銀行之行員，職務上本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洩漏或意圖窺視任職銀行之營業秘密資料，然該等人員基於為自己及共同行為人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洩漏且使用被害銀行之作業系統帳號、密碼等辦理分期付款申貸作業程序之營業秘密，致被害銀行受有市場競爭利益損害。

(二) 判決結果及理由

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及理由：「...本件被告甲○○任職遠東商銀職員，雖違背職務上之保密義務，任意提供遠東商銀授權之分期付款案件申貸作業查詢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予被告乙○○使用，造成遠東商銀之分期付款客戶資料等工商秘密外洩，致生損害於遠東商銀之利益...審酌被告乙○○、甲○○均係銀行職員，明知身為銀行職員，理應恪遵職務上之保密義務，無論在職與否，均不得任意洩漏、窺視銀行之營業秘密資料，竟違背職務倫理，任意使用被害人遠東商銀之分期付款案件申貸作業系統帳號、密碼，洩漏被害人遠東商銀之營業秘密，致被害人遠東商銀受有市場競爭利益之損害...」。據此，法院判決：「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利益，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均緩刑肆年。」

依據法院判決內容，提示對於金融機構營業秘密之判斷方式與認定標準，然對於員工洩漏公司營業秘密之起訴法條與依據與前述台積電之案件所引法條卻存有不同，而以適用於金融機構之銀行法非以營業秘密法做為起訴法條，其中之差異，詳如下述案件評析。

(三) 案件評析

1. 金融機構營業秘密之認定

被告甲於 90 年 11 月 11 日至 97 年 4 月 11 日止，於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襄理，離職後，轉至某國內銀行任職，負責產品分期付款規劃，然為規劃新任國銀之分期付款計畫，爰要求之前在某國際商業銀行任職之被告乙提供該行分期付款案件申貸作業查詢系統之帳號及密碼。被告乙明知應於其任職之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相關客戶資料等工商秘密之保密義務，卻與被告甲意圖為某國內銀行之利益，基於犯意聯絡，將該行系統帳號與密碼提供予被告甲，使被告甲得經由被告乙所任職之某國際商業銀行案件查詢系統中之合作廠商資訊、某國際商業銀行分期付款業務之承作條件及各種業務量之統計表等工商秘密，進而使用於其任職之某國內銀行，使其原任職之某國際商業銀行因此相較於某國內銀行因此於分期付款業務上之進步性，喪失一定之市場競爭優勢，而引致損失。

就本案而言，某國際商業銀行訂有內部保密規範，爰該等資訊具有保密性，且其之價值性在於金融機構對於金融服務之營業知識(know-how)，能以該等系統發展於同類業務中領先金融同業。於此，該等營業秘密應屬臺灣營業秘密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

2. 營業秘密遭員工洩漏之起訴法條

就本案而言，檢察官係按銀行法第一二五條之二第一項⁵⁰之背信罪提起公訴，然就本案事實而言，尚有違反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基於本案為刑事案件，爰並未論及違反同法第二十八條應對銀行處以罰鍰之行政處分議題，甚且被告乙所任職之某國際商業銀行亦並未依

⁵⁰ 銀行法第一二五條之二第一項(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向被告甲及被告乙請求損害賠償。

惟若認定本案所涉資訊係屬臺灣營業秘密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範疇內者，就本案僅依據銀行法第一二五條之二第一項起訴，卻未併同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起訴，其可能在於認定被告甲與被告乙之行為構成法條競合之效果，爰按刑度較高，罰金較重之法條起訴與論罪科刑。然依據前述高科技產業台積電之司法實務案例中，其認為臺灣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法益與背信罪並不全然一致，亦有認為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時，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論處，則並非係屬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就本案而言，以背信罪論處係僅考量被告之違法行為，但未對某國際商業銀行營業秘密之法益為保護。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557 號行政判決

理律法律事務所(下稱理律)要求國泰世華銀行(下稱國泰世華)提供行政資訊案件，理律對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臺北高等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458 號判決，提起上訴，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被上訴人，以國泰世華為參加人。

(一) 案件事實

理律以 91 年 2 月受美商新帝公司委託保管並依該公司指示出售特定股票，遭前員工盜賣為理由，依據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閱覽及抄錄國泰世華處理前員工盜領及提、匯客戶美商新帝公司股款案，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申報義務一案全部案卷，包含處分案件、不作成行政處分之決定、相關之內部簽呈、文稿及對外函件等全部案關檔案資料等。

理律表示所欲公開文件迄今已逾十年，相關行政程序已結束，爰該等國泰世華所有之資料提供，並無可能對於金融監理程序之實施目的造成任何困難或妨害，且國泰世華對於理律前員工涉嫌盜領美商新帝公司

股款案有無涉及洗錢防制之相關判斷過程，僅係針對單一個案之處理程序所作之意見陳述，實難構成所謂之營業秘密，且理律請求金管會提供前述國泰世華文件，不僅有助於金融監理工作之落實，亦有督促金融機構履行洗錢防制法定義務之作用，以防制不法金融犯罪行為及維持正常金融交易秩序之公益目的之達成，顯與公共利益之維護密切相關。

金管會表示衡量理律之「資訊公開權」與「主張排除公開之利益」之法益間，後者較前者更值得保護，以符合比例原則、法益權衡原則。另國泰世華之陳述意見表示，就理律前員工盜領及提、匯客戶美商新帝公司股款案之程序進行內部查核，並提供相關事證向理律說明該行未違反洗錢防制法申報義務之理由，且依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泰世華對於客戶之存款、匯款等有關資料，依法本負有保密義務，對於涉及特定帳戶客戶之交易情形，以及該行實際執行提、匯款之內部作業流程、判斷是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申報標準等內部經營資訊，應屬國泰世華營業上之秘密及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若任意提供第三人閱覽，則有可能導致該行內部管控流程被揭露，並失去客戶對該行之信賴，顯有礙於事業之經營，影響正當利益。

(二) 判決結果及理由

依據法院判決結果及理由：「...至關於上訴人申請提供參加人 93 年 8 月 17 日及 94 年 1 月 21 日函部分：按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經查本件原判決以上開上訴人請求參加人 93 年 8 月 17 日及 94 年 1 月 21 日函核為參加人就劉○○盜領及提、匯客戶美商新帝公司股款案之程序進行內部查核，並提出相關事證向被上訴人說明該行未違反洗錢防制法申報義務之理由。而依前揭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人對於顧客之存款、匯款等有關資料，本負保密義務，就此涉參加人特定帳戶顧客之交易情形，及參加人實際執行提、匯款之內部作業流程、

判斷是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申報標準等之內部經營資訊，自屬參加人營業上秘密及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任意提供第三人閱覽，足致參加人內部管控流程被揭露，並失去顧客對參加人之信賴，顯然有礙其事業之經營，影響其正當利益為由，而駁回上訴人之訴，固非無見。惟查政府資訊公開法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權利，係屬「實體權利」，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除具有同法第 18 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均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如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含有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依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經核參加人 93 年 8 月 17 日函，乃參加人就被上訴人 93 年 8 月 2 日金管銀字第 0938011372 號函所詢有關洗錢防制法之申報事宜，提出陳述意見；又參加人 94 年 1 月 21 日函，乃參加人就中央銀行上開專案檢查所提參加人未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應請切實依照規定辦理之檢查意見暨被上訴人前函所詢有關洗錢防制法之申報事宜，再提出陳述意見，其中內容固有部分涉及參加人對於顧客之存款、匯款等有關資料，就此涉參加人特定帳戶顧客之交易情形，及參加人實際執行提、匯款之內部作業流程、判斷是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申報標準等之內部經營資訊，自屬參加人營業上秘密及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固無庸公開，惟參酌被上訴人同意提供上訴人之 94 年 10 月 4 日內部簽呈...，已摘述上開參加人 2 次陳述意見內容，且敘明其未構成裁罰要件之分析，顯見上開參加人 2 次陳述內容並非全然不得公開，原審未經審酌上開參加人 2 次函內容，究有何部分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得不予公開、何部分依資訊分離原則尚非不得公開，即遽然否准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未審究該等函尚非均影響參加人之行業經營及資訊分離原則，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即非無理。」。

爰此，本案法院判決過程中對於行政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之情形有所討論，其中

並與金融機構對於客戶資料保密義務之議題，詳如下述案件評析。

(三) 案件評析

1. 政府機構持有工商秘密之揭露原則

為健全政府機構檔案管理並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檔案法於 88 年 12 月 15 日訂定，並於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據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依申請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國家機密者、有關犯罪資料者、有關工商秘密者、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以及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此外，為保障人民知之權利，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政府資訊若有下列情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其中包括應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密鑰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再此限；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據此，政府機關原則上應公開政府資訊，但若有因公共利益或更優越之私人利益考量出現時，應具體考量個案進行適度退讓。

而本案而言，理律申請金管會提供國泰世華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相關資訊，就國泰世華應遵循之銀行法、洗錢防制法，以及金管會應遵循之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而言，該請求提供之資訊內容涉及金融機構對於客戶應負保密義務規定，且疑似洗錢所涉可疑交易之通報等，依據本研究報告第五章所述，係屬於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除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應行揭露外，基於對於客戶之信賴關係，且衡酌理律所要求提交資訊之理由並不具正當之公益性，且無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應認金管會基於管理與管制金融機構所有之屬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資訊，於此作為一政府

機構，依法亦無提供予理律之義務。

2. 金融機構依法應負之保密義務

就本案而言，綜有關客戶洗錢防制資訊等相關資訊，依據銀行法以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本負有保密之義務，且屬於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然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對於營業秘密之定義，如本研究報告第四章所述金融機構營業秘密之性質，若屬營業秘密範疇並具有保密義務者，並非皆具有價值性而受到臺灣營業秘密法之保護，得據以請求排除、防止侵害，抑或據以請求損害賠償。於此，對於所要求提交之疑似洗錢交易資訊，金融機構依法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

然對於政府單位機關監管所需而保有金融機構屬營業秘密之相關資訊而言，雖其非屬該等秘密之所有人，但因金融監理所需而保有時，仍應依法負擔保密義務，除非在具有公益性之正當理由，且與人民權益攸關之前提下，使得於符合一定條件與程序之前提下，揭露予與該資訊具有一定利益與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於此，綜未具有價值性且依法提交或揭露予政府機構之金融機構營業秘密，該等營業秘密仍不因已揭露予金融機構以外之第三人而喪失其秘密性，因該等保密義務係來自於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要求。

第三節 小結

比較高科技產業及金融機構所生營業秘密有關之相關司法實務案例，可以得知高科技展業之營業秘密因本質上具有持續進步之特性，並具有改變市場競爭性及產品領先地位之決斷性，故當然構成臺灣營業秘密法對於營業秘密之定義，從而該等營業秘密之公司主體得依據該法之規定主張權利並請求侵害防止或損害賠償。而金融機構所保有之營業秘密，部分依法本負有保密義務，例如銀行洗錢防制有關之客戶與交易資料等，其本質上並未因保密性而具有價值性，該等資料之洩漏亦不會侵蝕銀行獲利甚或影響市場競爭力，且其中更衍生政府機構持有工商秘密之揭露原則問題，爰金融機構依法應負之保密義務，若洩露予第三人致客

戶隱私等權利受損時，則得依據銀行法以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究責，於司法實務上尚未有因此按臺灣營業秘密法予以求償之案例發生，故該法對於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而言，若按第二條之定義，尚難謂金融機構所有之營業秘密皆能包括於其定義之範疇內，進而受到該法之保護而能行使侵害防止。

此外，當營業秘密遭員工洩漏時，依金融機構所屬中央目的事業機構頒布之法律規定，本有明確規範員工違背職務規定洩密之背信罪責。司法實務上，有認為臺灣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法益與背信罪並不全然相同，一為藉由保護營業秘密主體，以避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另一則為藉由處罰員工背馳職務以維護雇主之個人權益。於此，對於金融機構員工洩漏屬於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且同時違反銀行法第一二五條之二第一項之背信罪時，應認為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論處。然司法實務上，對於相同或近似之違法事實，鮮少有金融機構依據臺灣營業秘密法請求侵害防止或損害賠償。若從近十年來之司法案例觀察，以金融機構與高科技產業為主體，運用「違反營業秘密法」之關鍵字作為查詢條件，於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中查詢，則民事案件計一百九十五件、刑事案件計二百四十二件、行政案件計二件，共計四百三十九件。其中與金融機構相關之民事案件計有四十四件，屬訴訟救助案件，並無實體違法事實之訟爭。若同時以「違反營業秘密法及競業禁止」關鍵字作為查詢條件時，則金融機構相關之案件數為零件。

臺灣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至第十三條之四於102年增訂，其中依據第十三條之一之立法理由⁵¹，鑒於因行為主體、客體及侵害方法之改變，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若有不足，且刑法之洩漏工商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等，因法定刑過低等原因，已然不足以有效營業秘密，爰於臺灣營業秘密法中增訂刑罰相關規定。然時至今日，金融機構透過法院判決違反臺灣營業秘密法而請求侵害防止或損害賠償者並未見於司法實務案例中。綜前所述，窺其原因可能在於金融機構因其公益性，本應遵循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⁵¹ 按刑法關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規定，固有洩漏工商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等，惟因行為主體、客體及侵害方法之改變，該規定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已有不足，且刑法規定殊欠完整且法定刑過低，實不足以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爰營業秘密法確有增訂刑罰之必要。

頒布之法令規定，對於其營業上所保有之營業秘密，無論係客戶資料、投資訊息、金融商品架構、重大財務資訊等，於其應遵循之主管法令規定中，皆有應負保密義務與違反之處罰規定，且若有洩漏等情事發生時，對於營業秘密之主體或因職務關係而知悉之員工，亦皆有未負保密義務或洩漏之處罰規定。再者，若按前述司法實務案件之見解認為應論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則臺灣營業秘密法近年來未由金融機構援引成為起訴法條之主要理由可能在於該等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係來在於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而並未因此而具有價值性；其次，對於該等營業秘密是否具有價值性，從現今金融業之營運環境而言，亦較難以證明；例如，特定客戶資料之洩露是否真正對於金融機構之獲利有所影響，亦或該等客戶基於臺灣淺碟型與銀行業過多(Overbanking)之情況下，其有可能與數家金融機構往來，爰若其中一家金融機構之特定客戶資料經員工洩漏或由離職員工交付予競爭對手時，其對該金融機構之市場競爭力未必會造成影響，進而難以證明受有損害。

惟鑒於金融科技之發展，銀行同業間亦開始競逐金融科技專利件數，從客戶服務至金融交易之創新與便利性，金融機構所保有之營業秘密項目與內容已與以往有所不同。對於運用金融科技或大數據分析之方式所獲致之經營與服務提供先進技術，當然係屬臺灣營業秘密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且其價值性與洩漏時所生之損害，相較特定客戶資料洩漏之情況，並非為難以證明，縱使從員工知識技能之不可分性原則或不可避免揭露原則來看，因金融科技發展所具有對特定業務或金融服務所帶來之特定開創性與特殊性而言，離職員工亦難以證明該等技術係來自於其本身知能之發展，亦或與該技術彼此具有不可分性；例如金融機構利用生物特徵進行身分認證之金融科技專利，或者運用區塊鏈技術進行金融交易帳務紀錄之專利科技等。爰此，金融科技所衍生之專利權等屬金融機構營業秘密者，對於臺灣營業秘密法所定對於營業秘密主體權益保障條款，其適用性有可能因此提高，從而有所爰引臺灣營業秘密法作為起訴條文之情況發生，且對於認定離職員工履行競業禁止約定之違反上，亦不會如高科技產業司法實務案例中所述難以認定該技術與員工知能具有不可分性之情況，因而使其適用不可避免揭露原則之可能，而難以究責。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就臺灣金融環境之發展來看，金融機構家數過多，以及在金融主管機關高度監管之情況下，金融商品與服務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之前提下，較不具選擇性與多樣性，所以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關係不再具有絕對之黏著性，客戶關係逐漸由單線雙向轉變為多面向與多元關係；實務上，同一客戶可能與為數金融機構之客戶，同時擁有不同銀行之金融帳戶，自不同保險公司購買壽險保單，在不同證券公司從事股票交易或複委託交易等，爰該等金融機構同時保有該客戶之個資與往來交易資料，而不同於以往，客戶可能僅與單一或少數金融機構從事金融交易，所以該等客戶之名單資料對於競爭對手或屬於他業之金融機構而言，具有進行商品推介或建立金融服務關係之金融市場價值。所以，因客戶重疊性愈高，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關係已然使金融機構成為一金融商品銷售之渠道，客戶選擇不同品牌，投資或購買分屬不同金融機構之金融商品，其金融資產之累積與自身金融交易資訊之積累，實應回歸客戶，其運用取決於客戶之決定，爰金融機構之客戶資料之營業秘密性已逐漸沖淡，此亦導致欲證明員工洩漏客戶資料予其他金融機構，或於離職後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將客戶資料使用於新任職公司所因而喪失之權益之難度提高。

再者，就金融機構所保有或應負保密責任之營業秘密項目而言，其中依法令規定應負保密義務者，尚可區分為是否具有價值性者；意即，並非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皆具有價值性，而構成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然因金融機構為一特許行業，基於其所具有之公益性與維持金融市場穩定與健全發展之目的性，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之管理本訂有完備之法律規定，對於金融機構所保有之營業秘密項目，例如內線交易資訊以及洗錢防制資訊等，就其違反訂有相關之處罰規定，其中涉及內線交易及洗錢防制資訊之洩漏者，並有刑事罪責，已不限於傳統背信罪責。爰此，司法實務上有認為應從吸收犯之角度或從競合犯之角度，從一重論處，但主要論述理由仍在於營業秘密之保護究為一權利或利益，其所保護者為公眾利益，亦或為私人關係間之競爭力。

然傳統上，對於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項目，多著重於客戶資料議題上，且認因與客戶個人資料保密及隱私權保障具有相當之關係，爰是否將客戶資料保密之法定義務項目列為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範疇內尚有疑義。然對於客戶資料而言，若認為營業秘密保障為一權利理論來看，客戶資料之所有人再區分為資料提供者（自然人客戶），以及資料蒐集與運用者（金融機構）；其中，金融機構對於經由客戶提供之資料進行分析與運用後產生之客製化與具有針對性之金融服務資訊，是否亦認為對於客戶與金融機構本身而言，仍屬於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呢？依據前述，因臺灣金融服務環境之改變，客戶重疊性已逐年提高，若因此而洩漏或經離職員工使用於新任金融機構時，其資料本質上並不一定會因此而有任何保密性逐漸喪失之情形，且對金融市場亦不必然會造成影響。惟無論客戶資料保密係來自於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與否，近年來在金融科技發展下，經大數據分析或與客戶資料以外之其他社群資訊及客戶屬性資料等運用下，所產自並衍生於原由客戶提供資料之分析後結果，其資料之所有權究屬客戶或金融機構呢？舉例而言，前述之區別所產生之效益在於客戶對於金融機構所提供客製化之金融投資或商品適合性分析之結果，該客戶是否得將其提供與其他三人運用，作為該第三人從事金融投資或購買金融商品之參考。若從近期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之精神來看，資料所有權人對於提供予金融機構之個人資料仍具有所有權利並得要求該金融機構予以刪除、轉傳輸其他單位，或由資料所有權人自該金融機構攜帶至其他事業單位等。由此得知，客戶資料除應由金融機構依法完備保密措施外，國際法規趨勢上，並應同意客戶對於所屬資料運用權利之行使，此一對於個資所有權人權利之賦予規定，對於金融服務市場亦產生相當之影響；例如金融服務相關之個人資料，得在客戶要求下，傳遞或攜帶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科技相關事業加以運用，其因而所生之價值性，已與過往單純由金融機構依法善盡保密義務之情形有所不同，爰得進一步討論在未來金融科技發展之趨勢下，基於客戶資料所衍生或運用之整體性資料，其所具之價值性或對市場競爭之影響力，似不適合再從原始資料項目分類之前提下進行討論。

於此，從前述司法實務案例之查詢結果來看，對於金融機構若有違反臺灣營業秘密法且涉及「競業禁止」者，近年來並無相關案例發生。窺其原因可能在於金融管理實務上，與員工簽屬競業禁止約定之情況已少有所聞，其原因不外乎客

戶重疊性高，且各家金融機構金融商品或服務推陳出新以及複製同業成功經驗之速度，已抵減金融市場之競爭力。對於以往金融機構之經理人或財富管理顧問所保有客戶關係單向之資料與金融業務創新之知識技能，在今日金融科技發展與金融服務業已趨飽和之情況下，競業禁止條款之功能已逐漸淡化；意即，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對於離職員工而言，若從客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等項目而言，按此時金融市場業務生態，已難以證明該等資料之洩漏或運用對於原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會產生影響，且對於員工競業禁止限制而為之補償已較無實益，爰金融機構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逐漸著重在員工任職期間之控管，競業禁止條款之式微，反而造就金融人才於金融同業間流動，對於整體金融專業之提升或有相當之助益。此外，從前述金融機構對於金融科技之發展下，對於客戶資料之分析與運用之前提下，整體性客戶資料已不適合由資料之分類項目進行判斷，其所具之價值性及對市場競爭之影響力，得證明該等資料係在金融機構營業秘密之範疇內，且伴隨金融科技之發展，金融專利權之洩漏或侵害事件亦可見將逐漸予高科技產業之營業秘密侵害事件相同，而有依據營業秘密法請求侵害排除與防止之可能性發生，不再僅限於金融機構所得遵循適用之銀行法等相關主管法規，而更需要營業秘密法制之整體性保護。於此，以下僅就金融機構對於營業秘密保護議題之法制面與實務面提出淺見與建議事項。

第二節 建議

從司法實務案例分析之結果來看，對於違反營業秘密保護規定所課予之罪責，傳統刑法背信罪等規範已無法包括營業秘密侵害之行為態樣，以及營業秘密之客體，且從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來看，該法所保護之法益除財產法益外，並包括屬於社會法益之社會公平競爭力，以及國家競爭力之法益，對於背信罪以個人法益為保護客體者，已有所差異。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若觸犯數罪時，應以想像競合犯論處，而非將臺灣營業秘密法視為一特別法，以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以吸收合併犯論處。爰此，對金融機構而言，無論營業秘密之侵害來自內部員工抑或外部人，若該等營業秘密具價值性而屬臺灣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時，金融機構本得依該法訴請侵害防

止或請求賠償。然依據近年來司法實務案例之檢索，金融機構並無有違反臺灣營業秘密法之案件發生，是否代表於營業秘密保護法制面是否有得以改善之處？

此外，於實務面而言，金融機構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應視為一知識管理之過程，具體區分營業秘密範圍與保護等級，從公司各式文件之管理著手，盤點各項資訊內容以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等，並藉由持續性之教育訓練灌輸員工對於公司保密管理制度之了解，以達到保護營業秘密之目的。以下僅就金融機構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於法制面與實務面提出可能之建議。

第一項 法制面

若從社會學之角度而論，在其中生活之人類，其行為所取決者，到底是社會結構或者為社會之能動性，仍有不同之看法與討論⁵²。行為人之法律行為在社會結構與框架下，受到現行法律規範體系之制約，任何事實行為所產生之法律效果皆在整體法律環境範疇中顯現，然社會發展日趨多元，所衍生之事實行為亦逐漸與過往有所不同，若社會結構或框架始終如一，則難以含括與順應社會發展，並有效制約違法行為。於此，法律規範是否應具有能動性，能與時俱進，以人之行為為依歸，而非以框架之建立來規範行為，似存乎於法是否具有能動性。然法之能動性是否能經由法制面之設計來達成呢？從前述各國營業秘密法制之比較得知，對於營業秘密法制並無單一法律規定規範各個營業秘密保護主體及客體。例如；美國營業秘密保護相關之法律包括經濟間諜法、侵權行為法、統一營業秘密法、反不正競爭法，以及聯邦法典第十八篇刑法第九十章等規定中。此外，德國營業秘密保護相關之法律則包括不正競爭制止法以及刑法等規定中，其中並包括依循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爰此，就營業秘密保護而言，尚無一整體通用之法律規定，其中因所欲保護之主體不同，而見諸於刑法或所屬業別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此外，因所欲保護之客體不同，而規範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定或主管機關所訂之特別法。舉例而言，若以高科技產業為主體，對所屬專利權之保護而言，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似得包括

⁵² Georg Simmel (1858–1918)

Über soziale Differenzierung, Leipzig: Duncker & Humblot, 1890

轉引自：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eorg_Simmel (最後瀏覽日:108年7月6日)

刑法、專利法，或臺灣營業秘密法等。另若以金融機構為主體，對於所屬營業秘密之保護而言，相關得適用之法律規定似得包括刑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證券交易法，或臺灣營業秘密法等。惟就高科技產業或金融機構對於營業秘密保護法制所涉相關法律規定而言，因所保護之客體非必然具有價值性，爰非必然得以適用臺灣營業秘密法；意即，若金融機構所屬營業秘密不具有價值性時，則似難爰引臺灣營業秘密法主張權益，但就近年司法實務案例來看，亦並未有金融機構訴請違反臺灣營業秘密法而受判決之案例發生。若進一步就其所屬主管法規，例如銀行法或證券交易法等規定來看，對於洩漏客戶資料或違反內線交易規定等，其處罰力度甚至高於臺灣營業秘密法或刑法之規定，爰無論司法實務上有論以法條競合犯或想像競合犯，其結果多為刑度較高之法律規定，而非臺灣營業秘密法，所以亦有認為臺灣營業秘密法為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基本法，與其他法律規定處於一基本法與特別法之關係。

然若認為臺灣營業秘密法為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基本法，但依其對營業秘密之定義，似無法含括例如金融機構履行法定義務而負有報密義務之營業秘密事項，對於其價值性之缺乏，是否代表並無權益損害，而無法依據該法請求侵害防止或請求賠償呢？其所侵害者應得認為係客戶對於金融機構之信任喪失所間接產生之商譽損害，爰其價值性似得包括因營業秘密洩漏而間接產生或衍生之商譽、客戶信賴，以及金融主管機關因此對其採行差異化管理等較難以具體量化之無形損失。

縱前所述，就現行臺灣營業秘密法之規定而言，似較為偏向高科技產業之保護，然若冀望能有一整體性且具單一明瞭性之營業秘密法律規定者，就他國或臺灣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之發展來看，本有其法律制定與發展之歷程，爰產生規範重疊之情況。舉例而言，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協定雖屬單一，但其係由不同法律文件所組成，其中對於不歧視原則⁵³所為之規範，即有重疊性之現象發生；其中可能有規範本身重疊(Overlap as Such)，或者適用後重疊(Overlap as Applied)之情形。然此一現象本為法律對於主體、客體，以及權益等不同保護制度下所產生，至少從現行營業秘密保護法制來看，其中尚無有規範

⁵³ GATT 1994 第 III 條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第 2 條皆為針對不歧視原則所為之規範。

衝突之情況發生。爰此，若以大陸法系之立法方式而言，單一整體之法律規定，似仍有規範完整性及實際適用時是否得以涵射全部營業秘密保護相關行為與客體等問題產生。若僅以臺灣營業秘密法而言，其保護之主體似較偏向於營業秘密具有相當價值性之高科技產業，而金融機構則較難爰引適用從而主張權益，然近年來基於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各金融機構無不以取得金融科技專利為努力之方向，所以可得預期未來擁有專利權多寡與獲得核心技術之專利權數目之多寡，以不再是高科技產業所重視之議題，金融機構未來亦有可能有金融科技專利之侵害事件發生，而得爰引同樣適用於高科技產業之法令規定請求救濟。但就現今金融機構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實務上，仍得經由強化與鞏固其對於營業秘密保護管理之能力來進行營業秘密侵害風險之防止。

第二項 實務面

金融機構之營業秘密並不亞於高科技產業，且其中智慧財產權所占比率亦逐年因金融科技之發展而提高，縱營業秘密項目中有尚不具價值性，惟屬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要求履行保密義務者，其重要性並未因此而略低於臺灣營業秘密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該等營業秘密之資料價值對於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以及客戶權益本身，皆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且金融機構對該等營業秘密並不因此而無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而履行法定保密義務。爰此，對於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似可援引適用臺灣營業秘密法所規定合理保密措施之要件。讓金融機構得於實務上從事營業秘密之保護，於考量資訊安全與成本支出之前提下，進行營業秘密洩漏之風險抵減措施。

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對於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逐漸朝向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作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⁵⁴，其主要目的並不在於要求金融機構將內部控制制度施行至極致，或為此支出高額之遵循成本及投入大量之人力資源，而是採行一自我風險評估之過程，從業務面之自我檢視，繪製風險地圖⁵⁵以了解機構業務風險之所在，對於風險較高之控制程序，得以採行有效之

⁵⁴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以全面控制、監督公司各單位之法令遵循事項，並依風險基礎方法評估公司各單位法令遵循風險。

⁵⁵ Toward a global risk map, BIS Working Papers, No 309, 27 May 2010

風險抵減措施。舉例而言，若金融機構未履行客戶個資或交易資料之保密義務時，可能帶來商譽、法律、訴訟、財務，以及因受主管機關處罰伴隨而來之停業風險。爰對於保密措施之執行，建議採取如下步驟進行管理；

一、訂定法規基準與矩陣

金融機構所保有之資料態樣與其項目眾多，其中屬於營業秘密者除法令有明確規定者外，其餘業務經營資料是否於秘密者，則需透過一定之方式清查與篩選。有鑑於金融機構係屬於應經主管機關同業設置之特許行業，其營運行為應取決於法令所規定之事項，爰得先就營業行為遵循之法令規定進行盤點，瞭解其中所可能衍生取得或產生之營運資料。藉由該等法規矩陣之建置，得劃定營運法規框架，並透過定期性檢視以了解營運資訊之變動。

二、進行營業秘密資料之盤點

在前述矩陣架構之協助下，進行由營運行為衍生而出之各項秘密，然其中是否屬於營業秘密者，基於前述章節對於金融機構營業秘密之討論，得以區分為法定應負保密義務者，以及具有與市場競爭與營收有關而具價值性之營業秘密。於此，金融機構得瞭解各項營業秘密從何而來，位於哪裡，以及如何進行控管。

三、瞭解各項資料所面臨之風險程度

鑒於各項營業秘密項目與內容之性質屬性不同，且與不同之營業程序相關，然為能了解各項營業秘密所面臨之風險程度，得經由衝擊分析 (Impact Assessment, IA)⁵⁶協助業務單位瞭解各項營業秘密相關業務流程之控制程序與管理方式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及保密性之要

資料來源: <https://www.bis.org/publ/work309.htm> (最後瀏覽日:108年7月6日)

⁵⁶ European Commission 亦採行同樣之作法，透過對社會經濟環境之特定議題項目之分析，以獲得影響性評估報告，此一方式能讓立法程序及政策制定過程更為有效，並且能聆聽來自利害關係人之聲音。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info/law/law-making-process/planning-and-proposing-law/impact-assessments_en (最後瀏覽日:108年7月6日)

求。而依據一般風險評鑑之作法，主要從資料之盤點開始，經由為威脅與弱點之識別，以進行各別風險之評鑑。其價值之判斷主要在於對公司營運之重要性，其所具備之價值性為何，以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等事項進行分級，並對各項資料所涉及之人員、硬體、軟體，以及資料屬性等項目給予評鑑後，訂出一最終風險值。而金融機構對於風險性較高之資料處理行為，例如雲端儲存，應確保作業風險之控管，評估廠商處理該等資料之作業風險，並據此採取適足之風險管控措施。

四、擬定遵循機制與程序

依據前述風險評鑑後所得出之風險值，透過公司得忍受不同程度風險等級之設定，對於超逾得忍受之風險值，又稱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⁵⁷，應擬定行動方案，以改善該等風險值較高之資訊管理項目。此外，對於所發現之弱點，得藉由管理政策與流程(Procedure and Process, PNP)之改善以降低風險，使該項營業秘密之保密管控措施回到一合理認為已盡良善管理人之程度。此外，金融機構應就對內或對外之管理流程負最終之監督義務，並得視情況委託專業第三人進行獨立之監督與評估檢視，以客觀地針對獨立專業第三人所出具之報告內容進行改善並訂定強化措施，據以執行。

五、測試並持續檢視機制之有效性

依據 PDCA(Plan, Do, Check, Act)循環⁵⁸，管理有效性之持續檢視是依絕對必要之程序，以確保營業秘密之控管週期得以安全有效進行管理，並視風險評鑑結果以為因應。此外，藉由金融機構依法所執行之內部與外部稽核查核所發現之缺失或建議事項，作為弱點分之一環，進而擬定因應改善之行動方案與作業流程之變更。然前述措施並應藉由定期性之測試以了解是否符合現階段業務現況，以確保該等管控措施與作業流程之有效性。此外，為能強化管理循環之功能，金融機構應訂定一緊急應

⁵⁷ Principles for An Effective Risk Appetite Framework,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P2, 18 Nov. 2013.

⁵⁸ PDCA 循環式品質管理係由美國學者 W. Edwards Deming 提出。

變計畫，對於各項營業秘密之對內或對外傳遞、資訊分析使用、運用，以及業務終止後相關營業秘密之刪除或銷毀等程序，擬訂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以降低因該等作業發生錯誤時所可能造成之資料大量外洩，以及金融服務中斷之風險。

近年來，伴隨金融科技之發展以及金融服務日益多元化，金融機構之營運資訊已然從各個管道以及各種資料態樣，持續快速累。若將金融機構視為單一主體之前提下，公司法人之知識管理方式亦顯重要。透過公司法人內組織成員行為規範與管理系統之建置，成為一整體之知識管理與運用文化。例如對於金融機構之集團資料庫(Enterprise Data Warehouse, EDW)所形成之知識庫(Knowledge-Base)，其導向該資料庫之任何系統、數據分析、新資訊之匯入或既有資訊之取出等，應透過定期且具持續性之教育訓練，使資訊與知識之管理程序深植於員工腦海中，形成之知識管理之文化。於此，金融機構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而言，在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以及金融服務日趨多樣化之情況下，營業秘密之管控應藉由知識之管理與文化之建立，從人員、資料庫、程序與流程之面相，透過以風險基礎為導向之評估方法，將遵循成本按風險程度進行配置，無論係資訊系統之建置抑或組織管理流程之調整，應能有效履行金融機構於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專書

1. 王偉霖，營業秘密法理論與實務，2017年10月，2版。
2. 林洲富，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案例式，2018年8月，3版。
3. 林洲富、曾勝珍、李傑清、余天琦、施穎弘、李兆環、謝松穎、孫祥甯、劉齊。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2017年8月。
4. 施啟揚，民法總則，三民書局，2005年6月6版
5. 徐玉玲，營業秘密的保護，三民書局，1993年11月
6. 張玉瑞，商業秘密法學，中國法制，2000年6月
7. 張靜，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智慧財產問題，2017年2月。

(二) 期刊

1. 文衍正，美國法上營業秘密民事保護之案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2卷第1期，頁41-42，1994年1月。
2. 楊舜麟，秘密保持命令於司法實務之運作與評析，會計研究月刊；395期，頁102-107，2018年10月01日。

(三) 學位論文

1. 林君宜，美國、歐盟及我國營業秘密侵害之比較研究—以民事救濟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
2. 莊苡婷，競業禁止和營業秘密之實證研究 -以台北地院民事判決為例(2012年到2015年)，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

(四) 法院判決

1.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68 號民事判決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審金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3.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4.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93 號民事判決
5.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423 號刑事判決
7.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557 號行政判決
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
9.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五) 函釋

1. 行政院勞動委員會 89 年 8 月 21 日(89)台勞資二字第 0036255 號函

(六) 網頁(最後瀏覽日:108 年 7 月 6 日)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107 年 1 月 2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499568&ctNode=6740&mp=1>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我國營業秘密法介紹，107 年 1 月 2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075&ctNode=6740&mp=1>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吳景源，營業秘密爭議案例實務解析，107 年 1 月 2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078&ctNode=6740&mp=1>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蔡正廷，離職勞工競業禁止之案例類型，107 年 1 月 2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079&ctNode=6740&mp=1>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許智誠，台灣對營業秘密之保護 (Trade Secrets Protection in Taiwan) 107 年 1 月 2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077&ctNode=6740&mp=1>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謝銘洋，營業秘密之保護與管理，107 年 1 月 2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7076&ctNode=6740&mp=1>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517&parentpath=0,7,478>



二、外文文獻

(一) 專書

1. Brett King, *Breaking Banks, The Innovators, Rogues, and Strategists*, WILEY, 2014
2. Magdalena Kolasa, *Trade Secrets and Employee Mobility, In Search of an Equilibriu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二) 研究報告

1. Baker McKenzie, *THE BOARD ULTIMATUM: PROTECT AND PRESERVE, THE RISING IMPORTANCE OF SAFEGUARDING TRADE SECRETS*, 2017
2. Baker McKenzie, *TRADE SECRET THEFT: A TRILLION DOLLAR PROBLEM?*, 2019
3.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l Market, *Study on trade secrets and confidential business inform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2019.7.12.

(三) 法院判決

1. BGH GRUR 2002, 91, 92 Spritzgießwerkzeuge

(四) 指令

1. DIRECTIVE (EU) 2016/94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know-how and business information (trade secrets) against their unlawful acquisition, use and disclosure.

(五) 網頁(最後瀏覽日:108年7月6日)

1.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Indu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secrets
http://ec.europa.eu/growth/industry/intellectual-property/trade-secrets_en

2. Toward a global risk map, BIS Working Papers, No 309, 27 May 2010

<https://www.bis.org/publ/work309.htm>

